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晨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汽车零部件 2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晨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375163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pvo03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晨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汽车零部件20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晨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3MAEHWLH39		
法定代表人（签章）	江丽		
主要负责人（签字）	江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江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H88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志华	2017035410352013411801001014	BH012248	徐志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春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	BH067772	赵春艳
徐志华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附图附件	BH012248	徐志华



营业执照

(副本) 2-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R1KU88U

名称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宇鸽

经营范围 其他技术推广；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
其它水利管理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咨
询服务；土壤修复服务；环保工程设计、
施工、技术咨询；仪器仪表、安防设备、
环保设备、环保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
博学路277号2号楼21层2104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08 月 06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81KU88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晨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汽车零部件20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徐志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10352013411801001014，信用编号BH0122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春艳（信用编号BH067772）、徐志华（信用编号BH012248）（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姓名: 徐志华

证件号码: 410211197005125039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05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341180100101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11197005125039		
社会保障号码	410211197005125039		姓 名	徐志华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5		202003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4		-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		201602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8		201602	
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5		202003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	
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3		202003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7		201602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07		201602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5-01	参保缴费	2013-07-01	参保缴费	2013-07-09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5000	●	5000	●	5000	-
02	5000	●	5000	●	5000	-
03	5000	●	5000	●	5000	-
04	5000	●	5000	●	5000	-
05	5000	●	5000	●	5000	-
06	5000	●	5000	●	5000	-
07	5000	●	5000	●	5000	-
08	5000	●	5000	●	5000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表单验证号码578353co04f24b518co5ade801b3d685



打印时间: 2025-09-0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22198701145547		
社会保障号码	410222198701145547		姓 名	赵春艳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8		-	
辉县市豫辉胜达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009	
开封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8		201912	
河南省辰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0		202307	
河南省辰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8		202307	
开封新惠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2		202105	
河南省辰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8		202307	
开封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8		201912	
开封新惠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12		202105	
开封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08		201912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	
开封新惠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11		202105	
辉县市豫辉胜达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202009	
辉县市豫辉胜达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009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8-01	参保缴费	2014-08-01	参保缴费	2014-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表单验证号码36e8d0d4cs34b72994af0022d55b39c



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9-02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2
六、结论	8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5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四：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规划图

附图五：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2022-2035）—产业布局图

附图六：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2022-2035）—环保环卫规划图

附图七：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的位置

附图八：项目与最近饮用水源地的位置关系

附图九：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备案证明

附件三：入驻证明

附件四：土地证

附件五：租赁协议

附件六：防锈油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七：确认书

附件八：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关于河南晨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汽车零部件200万平方米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初步核定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晨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汽车零部件 2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10223-04-01-7934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江丽	联系方式	15062673942
建设地点	开封市尉氏县北三环和建业路交叉口 2-2 号		
地理坐标	(114 度 04 分 56.435 秒, 34 度 26 分 34.9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 汽车制造业 36-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507-410223-04-01-793453
总投资 (万元)	4000	环保投资 (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523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开封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豫环函〔202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 （1）规划范围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规划面积 17.06km²，确定本次规划边界范围为：西区西至安罗高速、东至规划锦绣路、北至北三环、南至规划玉祥路，规划总面积 10.45km²；东区西至纵七南路、东至建设南路、北至铁路北街、南至南环路，规划总面积 6.61km²。 （2）规划年限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规划年限为 2022 年-2035 年，基准年：2021 年，近期规划期限为 2022-2025 年；远期规划期限为 2026—2035 年。 （3）主导产业 确定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1+2+1”的总体产业体系：1 大基础主导产业（纺织服装产业）+2 大新兴主导产业（生物科技产业、节能环保产业）+1 大辅助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产业发展定位为：全国知名的纺织服装智能生产基地、全国著名的汽配中心、港尉区域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生物科技产业）发展基地。 （4）功能布局

	1、西区——“两心四轴五组团” 两心：两个生活服务中心； 四轴：沿建业路、新港大道两条南北向产业发展轴；沿国福路、新尉大道两条东西向产业发展轴； 五组团：分别为节能环保产业组团、生物科技产业组团、汽车零部件产业组团、生活配套组团、配套产业组团。 2、东区——“两心四轴四组团” 两心：两个生活服务中心； 四轴：沿西祥南路、建设南路两条南北向产业发展轴；沿福星大道、福聚路两条东西向产业发展轴； 四组团：分别是纺织服装产业组团、生活配套组团、物流组团及配套产业组团。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北三环和建业路交叉口 2-2 号，属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依据《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规划图》（见附图四），该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2022-2035）—产业布局图》（见附图五），<u>本项目位于节能环保产业组团，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符合开发区 1 大辅助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项目已在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且出具同意本项目入驻，入驻证明见附件三。</u> <u>本项目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西区，目前供水、供电配套设施齐全，企业污水通过管道收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u> 二、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河南省生态
--	---

环境厅审查，审查意见文号为：豫环函〔2024〕1号。 本项目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	鼓励类	1、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 2、鼓励发展符合开发区功能布局和产业规划，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具有可靠的污染治理技术或轻度污染项目入驻。 3、鼓励有关主导产业链条中的绿色低碳型项目入驻，有利于主导产业链条延伸及侧向配套的项目入驻。 4、鼓励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可综合利用集中污水处理厂中水的项目入驻。 5、鼓励符合主导产业定位或有利于主导产业链条延伸的退城入园项目入驻。 6、鼓励开发区配套建设集中式涂装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1 大辅助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产业定位。
	限制类	限制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入驻。	
	禁止类	1、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2、禁止入驻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类项目； 3、禁止入驻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4、禁止入驻化学合成药、医药中间体生产的项目； 5、禁止入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其他各类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企业。	
	允许	1、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	

	类	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要求； 2、不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但与国家产业政策和开发区规划不冲突的低污染项目。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1、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工艺技术可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先发展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纺织服装、生物科技、节能环保产业及其配套产业，鼓励符合主导产业定位或有利于主导产业链条延伸的退城入园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2、禁止入驻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尉氏县“三线一单”及开发区空间管控要求。
		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主导风向上风向入驻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置的再生铅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 1km 范围内入驻再生铅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铅蓄电池回收处置的再生铅项目。
		4、区内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入驻项目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布局进行选址建设，禁止工业项目选址位于非工业用地。	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铬、镉、砷排放的“减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2、入驻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配套制定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原则上实施等量削减。	本项目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
		3、入驻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集中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排口入

		处理；禁止入驻预处理后排水不满足集中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项目。	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确保开发区内现有锅炉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完善后，严格控制企业新建锅炉，在用的锅炉转为备用。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环境风险防控	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开发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企业建成后投产之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并建立“企业-开发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符合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的要求。		
本项目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一)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符合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1大辅助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产业定位。符合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准入条件，同时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	本项目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 优化空间布局 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区域内现有与开发区主导发展定位不协调的产业应逐步转型或退出；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对开发区内存在的尚庄水厂，严格落实饮用水源保护有关要求，避免开发区建设活动对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选址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与所在功能区主导产业不冲突，项目距离饮用水源地较远，对饮用水源地影响较小。
	(四) 强化减污降碳 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涉PM、涉VOCs企业引领性指标及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A级绩效要求，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总量控制。
	(五) 严格落实项目 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入驻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行业准入条件及相关管理要求的项目；印染产业维持现有规模不再增加产能；禁止涉及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类项目，化学合成药、医药中间体生产的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入驻。	本项目建设符合《报告书》环境准入要求，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印染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化学合成药、医药中间体生产的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六)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再生水等基	本项目位于尉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尉氏县第三供水厂、再生水厂建设及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实现集中供水；加快推进开发区西区污水管网全覆盖、东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工程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经尾水净化工程提升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因子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其他因子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标准；西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鼓励开发区不断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开发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排口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
	（八）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各项措施	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跟踪规划环评成果落实情况，对规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规划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新一轮修编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对入区项目的环评建议	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不涉及。

	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相关产业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建设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412-410223-04-01-801790”，详见附件二。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北三环和建业路交叉口 2-2 号，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拟选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41022320002），项目周边 10km 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等，项目选址不触碰生态保护红线。 2.2 环境质量底线 2024 年尉氏县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不达标，其中 SO₂、NO₂、CO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₁₀、PM_{2.5}、O₃ 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确保完成国家和河南省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使得辖区内环境得到有效治理，补足现阶段环境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前尉氏县正在实施	

	《开封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十大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待以上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逐步实施后，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涉及的地表水体主要为贾鲁河，根据《开封市 2024 年水环境质量通报》，贾鲁河扶沟摆渡口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 根据《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保环卫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所在区域除少量交通噪声外无其他较大噪声源存在，区域内声环境质量整体较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资源等，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2.4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开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见表 3。				
	表 3. 本项目与开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开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条件				
	1	空间布局 约束	1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流域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在黄河滩区内，不得新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设立新的村镇，已经规划和设立的，不得扩大范围；不得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已经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逐步退出；不得新开垦荒地、新建生产堤，已建生产堤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及时拆除，其他生产堤应当逐步拆除。 2 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 3 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4 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5 禁止在黄河湿地保护区域内建设防洪防汛和湿地保护之外的工程项目。 6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1、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在上述 1、2、5、7、8 规定禁止建设范畴； 2、本项目符合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准入条件，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3、本项目营运期间	相符

		7 严禁在开封柳园口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8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9 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0“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11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12 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 13 全市重点行业新（改、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或等量替代。严格控制燃煤发电机组新增装机规模。 14 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城市中心城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4、本项目营运期间不涉及煤炭消耗； 5、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项目建成后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2“十四五”时期，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	1、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相符

			3 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46.5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65.8%。“十四五”期间，全市地表水质量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湿地恢复（建设）面积完成省下达任务。 4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严禁垃圾露天焚烧，加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 5 加快城乡黑臭水体排查整治，采取截源控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等措施，到 2025 年，县级城市及县城建成区、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6 建设水系重大连通工程，开辟赵口灌区至马家河生态补水线路，充分利用水资源分配量，最大限度地补充河流生态流量，有效改善河湖生态径流。做好闸坝联合调度工作，对全市闸坝联合调度实施统一管理。 7 加强河湖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等。实施县内全域水质整体改善方案。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工程； 3~7、本项目不涉及。	
	3	环境风险 防控	1 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 2 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3 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4 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 5 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完成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以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加强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	1~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选址不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且不属于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 5、本项目不涉及。	/

			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流域及地方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2、新建高耗水项目应尽可能安排在再生水调配体系周边。工业园区以及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景观环境用水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将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 3、“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 4、严格限制新上高耗水、高污染的工业项目；鼓励发展用水效率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将化工行业、食品工业等高用水行业为重点，进一步强化节水。 5、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牢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6、开封市东界至劳动路，南界至郑汴路，西界至夷山大街，北界至东京大道区域内为禁采区（严重超采区），除《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可取水情形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7、“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 8、燃料耗煤项目煤炭替代系数为 1.1；钢铁、焦化、化工、煤化工、石化、有色、建材等行业“两高”项目燃料用煤消费替代系数为 1.5，其他行业燃料用煤消费替代系数为 1.2。 9、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提高清洁外电输入比重。	1、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集中供给，不采用地表水及地下水；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排口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的工业项目； 5、本项目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涉及占用耕地； 6~9、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4. 项目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022320002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尉氏县	重点管控单元	1、鼓励发展节能环保、生物科技、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培育发展汽车零部件等产业。2、限制入驻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铅酸蓄电池制造等项目。3、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石化纤维等项目。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及环评文件审批	1、开发区扩区、调整要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2、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开发区内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开发区内集中污水处理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标准，按规范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装置。无法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外排废水执行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园区污水处理中水回用设施并进行中水回用，减少对周边水体的水质污染。3、加快开发区污水管网、开发区污水处理及配套中水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开发区废水全处理，全收集，提高中水回用率。4、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废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原则要求。5、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气做到应收尽收，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并进行重点监管。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5、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逐步淘汰园区内分散锅炉。	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符合符合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1 大辅助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产业定位。 2、本项目不属于铅蓄电池制造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纤维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本项目入驻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1、本项目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目前本企业周边已铺设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排口进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抛丸工序含尘废气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油、晾油工序挥发有机废气自带“折流式油雾回收过滤装置+静电式油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5、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1、不涉及； 2、项目建成后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排口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 ZH41022320002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3、与饮用水源保护规范相符性分析 （1）《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豫政文〔2022〕194号、豫政文〔2023〕8号，已取消尉氏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开封市尉氏县划定的水源地为：

尉氏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6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级保护区：1~2号、3~4号、5~6号、7~8号、11~12号、13~14号、15~16号、17~18号、19~20号、21~22号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30米南至水系南路北侧道路红线的四边形区域，9~10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30米的四边形区域，23~24号、25~26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30米北至围墙、南至北二环北侧非机动车道北边线的四边形区域。

相符性分析：尉氏县二水厂位于尉氏县城区内，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距离尉氏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约8.7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2）与尉氏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

距本项目最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地下水井群，：

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地下水井群（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7米、西23米、南28米、北17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其约4.225km，不在该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3）根据《尉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尉氏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尉

政办〔2019〕62号），尉氏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共包含26个水源地，均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相符性分析：“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均位于乡镇，本项目不在其地下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北三环和建业路交叉口2-2号，距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尚王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项目距其约1.266km，不在该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不利影响。

4、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涉VOC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生产工艺主要为抛丸、喷油，涉及颗粒物、VOCs排放，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涉VOCs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见表5和表6，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A级企业指标相符性分析见表7。

表 5. 本项目与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	本项目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经查阅，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原料半成品汽车零部件（钢板）、辅料钢砂	相符

		2.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0.3~0.6mm)使用车辆时采取封闭措施，钢砂在厂区内采用防潮密封袋包装并存贮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钢砂在厂区内采用防潮密封袋包装并存贮，钢砂存储在抛丸器底部储料仓，通过斗式提升机从回收系统中循环供给。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按规定要求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不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钢砂存储在抛丸器底部储料仓，通过斗式提升机从回收系统中循环供给。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产品包装，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期间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建成后通过设置的除尘系统，PM 排放限值 3.66mg/m ³ ，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本项目除尘器卸灰区密闭，采用吨包等密闭方式卸灰，除尘灰不直接落地。	相符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车间内安装视频监控，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租赁标准化车间，其所在厂区内道路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	相符

				尘；无成片裸露土地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管理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记录相关台账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且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本项目建成后将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	本项目建成后将安装车辆运输	相符

	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表 6. 本项目与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VOC 企业	本项目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经查阅,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稀释剂、清洗剂,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为防锈油,根据其检测报告显示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8g/L,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正常状态密闭保存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防锈油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防锈油采用密闭容器输送、贮存,喷油、晾油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收集引至废气处理系统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建成后 NMHC 排放 10mg/m ³ ,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	相符

			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小于 20000m³/h，无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项目建成后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车间内安装视频监控，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租赁标准化车间，其所在厂区内道路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管理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记录相关台账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且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本项目建成后将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将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表 7.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点行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	相符性
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全部采用电	相符
工艺过程	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热处理采用自动化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金属表面处理：1.酸碱废气采用两级及以上喷淋吸收处理工艺，采用 pH 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2.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多级处理+VOCs 治理技术；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leq 5\text{mm}$、碘值$\geq 800\text{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text{m}^2/\text{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 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C、$1\text{mg}/\text{m}^3$、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3.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槽边排风等高效集气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酸碱废气，本项目油雾废气采用“折流式油雾回收过滤装置+静电油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采用蜂窝活性炭，碘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text{m}^2/\text{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 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要求进行设计	相符
	热处理加工： 1.除尘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过滤式除尘设施； 2.热处理炉与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或烟气循环、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废水收集及处理环节：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	本项目除尘采用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不涉及热处理炉与锅炉，不涉及工业废水	相符

		取其他密闭措施，并密闭排气至废气处理设备。		
	排放限值	1.PM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2.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0.05mg/m³；氰化氢排放浓度不超过 0.5mg/m³；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m³；NOx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³； 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PM、SO₂、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1】mg/m³（基准含氧量：燃气 3.5%）。 热处理炉烟气排放限值：PM、SO₂、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³（³ 基准氧含量：3.5%） （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营运后 PM 排放不超过 10mg/m³； 不涉及电镀生产线、不涉及燃气锅炉等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3.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采用吸附交换法等技术回收废酸液；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调配、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 4.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5.镀槽、镀件提升转运装置、电器控制装置、电源设备、过滤设备、检测仪器、加热与冷却装置、滚筒驱动装置、空气搅拌设备及线上污染控制设施等	本项目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在车间内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车间安装有卷帘门；本项目防锈油采用密闭容器盛放，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使用，产生的含油雾废气引入“折流式油雾回收过滤装置+静电油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防锈油转移过程采用密闭容器；不涉及镀槽、镀件等，本项目营运期间抛丸、	相符

		采用一体自动化成套装置；化学抛光槽、镀铬槽应加入酸雾抑制剂，有效减少废气产生； 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或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措施，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油雾及 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采用外部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7.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8.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喷油均在密闭实体内进行，产生的油雾、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 本项目车间地面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位置废防锈油、废防锈油桶及废活性炭，防锈油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8g/L，常温贮存不易挥发，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小于 20000m³/h，无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项目建成后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车间内安装视频监控，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	环保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管理环	相符

	水平	档案	<u>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u> <u>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u> <u>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u> <u>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u>	保档案	
		台账记录	<u>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u> <u>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u> <u>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u> <u>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u> <u>5.燃料消耗记录；</u> <u>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u>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记录相关台账	相符
		人员配置	<u>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u>	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且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相符
	运输方式		<u>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u> <u>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u> <u>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u>	本项目建成后将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将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涉 VOCs 引领性指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 A 级企业指标相关要求。

6、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其他相关污染防治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8. 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I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防锈油密闭桶装置于车间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密闭保存。	相符
	II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防锈油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相符
	I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II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本项目 VOCs 排放污染物符合 GB 16297 标准要求；本项目防锈油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8g/L，属于	相符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	
	《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一）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生产中采用防锈油，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8g/L，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	相符
		（二）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	/
		（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本项 目 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营运期间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自防锈油，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8g/L，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	/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	本项 目 营运期间不涉及《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相符

	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	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淘汰类工艺。	
	《开封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十大行动方案》	9.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在家具、汽修、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2025 年 10 月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 11 家泄漏检测与修复。	本项目生产中采用防锈油，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8g/L，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	相符
		11.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落实“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推动化工、耐材、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晋 B，环保绩效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80%。2025 年，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30 家以上。	本项目建设满足通用涉 PM、涉 VOCs 企业引领性指标及要求。	相符
	《开封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3.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到 2025 年年底，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建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行动省级试点，顺河回族区建成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全市 2 个化工园区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各园区持续加大污水处理厂监管力度，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排口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开封市 2025 年 净土保卫战实施 方案》	1.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制定我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开展我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调查工作，摸清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污染现状。全面查明查清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识别重点监管单位迁移风险，完善开封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染识别技术与污染源头预防管理措施。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控制、隐患排查及自行监测工作。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并上报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项目车间内分区防渗，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相符
	《开封市生态环境系统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4.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 4 家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2025 年 10 月对完成替代的企业经生态、市场、工信部门联合验收后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生产中采用防锈油，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8g/L，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	相符
		5.扎实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制定出台《开封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技术指南》，指导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2025 年 10 月底前，存在低效失效治理设施的企业需完成提升改造，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对应生产线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	本项目营运期间不涉及《开封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技术指南》中的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6.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落实“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化工、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砂石骨料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晋 B，环保绩效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80%。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环保水平整体提升。2025 年，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	本项目建设满足通用涉 PM、涉 VOCs 企业引领性指标及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 A 级绩效要求。	相符

		引领性企业 30 家以上。		
《开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汴政〔2024〕9 号）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全市禁止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铅锌冶炼等行业产能，国家、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建设满足通用涉 PM、涉 VOCs 企业引领性指标及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 A 级绩效要求。	相符	
	（二十）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审批，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生产中采用防锈油，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8g/L，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	相符	
6、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文【2024】132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与豫环文【2024】13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低效失效除尘设施排查重点范围	1. 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除尘技术； 2. 将旋风除尘、多管除尘、重力沉降等简易除尘技术及其组合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工艺的； 3. 存在可见烟粉尘外溢的除尘设施； 4. 长期未更换滤袋的袋式除尘设施； 5. 极板积灰严重或未及时更换极板的静电除尘设施； 6. 未及时补充新鲜水、处置沉淀物的湿式电除尘设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拟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的颗粒物通过1根	相符
低效失效除尘设施治理要点	更新升级低效除尘工艺。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将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旋风除尘、多管除尘、重力沉降等低效除尘技术及其组合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方式的加快淘汰更新。 规范安装除尘设施。除尘设施应覆盖所有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点位，做到无可见烟粉尘外逸。风机风压、风量应符合企业烟气特征，并与治理系统要求相匹配。对于入口颗粒物浓度超过100mg/m³的，湿式电除尘不应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设施。静电除尘电场数量、振打频率、静电发生器功率等，以及袋式除尘器滤袋数量、滤料、清灰方式和频率等，应与烟气特征、排放限值相匹配。 加强除尘设施运行维护。烟气进入除尘设施前应满足除尘设施的技术要求。当原烟气温度过高时，应采取降温措施；当原烟气粉尘浓度过高时，应采取预除尘措施。企业应定期维护，按时更换除尘设施及其耗材；卸、输灰应封闭，确保不落地或产生二次扬尘。使用袋式除尘工艺的，应自动、定期进行清灰等操作，并依据设计寿命、压差变化、破损情况等及时更换滤料；使用静电除尘工艺的，应避免极板等严重积灰，及时更换损坏的电极；使用湿式电除尘工艺的，应及时补充新鲜水、处置和清理沉淀物。企业应规范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除	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采取的除尘治理设施不属于低效失效设施。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规范安装除尘设施，并加强除尘设施的运行维护。喷油过程产生的油雾颗粒采用“折流式油雾回收过滤装置+静电油雾过滤器”不属于上述低效失效除尘设施排查重点范围内设施。	

尘设施运行关键参数、故障和维修情况、耗材更换情况、湿式电除尘设施的新鲜水补充情况。

综上分析，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不属于低效失效设施。

7、与《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见下表。

表 10.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公示稿）

二、低效失效类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工艺、设施简介	限制理由	应用（排除范围）
1、	洗涤、水膜（浴）、文丘里湿式除尘技术	该技术为采用洗涤、水膜（浴）、文丘里等单一湿法除尘及以上技术组合的除尘净化工艺。	除尘效率低。	排除范围：（1）易燃易爆粉尘气体洗涤净化；（2）高温高湿、易结露，黏性，含油，含水溶性颗粒物粉尘气体除尘；（3）预除尘。
2	低效干式除尘技术	该技术为利用颗粒物的重力、惯性和离心力等机械力，采用旋风除尘、重力沉降、惯性除尘等干式除尘技术及其组合的除尘净化技术。	除尘效率低，单独使用颗粒物难以稳定达标排放。	排除范围：（1）预除尘；（2）低浓度除尘。
3	正压反吸风类袋式除尘技术	该技术为采用正压过滤和反吸风方式清灰，且无排气筒，直接排放的袋式除尘技术。	易形成无组织排放，清灰能力弱，无法实现连续监测，排空高度不够。	应用范围：全行业烟气除尘。

	4	<u>VOCs（挥发性有机物）洗涤吸收净化技术</u>	<u>该技术仅采用水、酸液、碱液洗涤吸收工业废气中的 VOCs。</u>	<u>对非水溶性、无酸碱反应性的 VOCs 无净化效果。</u>	<u>排除范围：水溶性或有酸碱反应性的 VOCs 处理。</u>
	5	<u>VOCs 光催化及其组合 净化技术</u>	<u>该技术利用二氧化钛等光催化剂，通过紫外光、可见光激活并氧化 VOCs。</u>	<u>光催化反应速率慢、产物不明，应用于 VOCs 治理时处理效率低。</u>	<u>应用范围：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治理。排除范围：恶臭异味治理。</u>
	6	<u>VOCs 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u>	<u>该技术利用气体分子在电场作用下产生的激发态分子、电子、离子、原子和自由基等活性物种，降解废气中有机污染物分子。</u>	<u>大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分子在低温等离子体场中降解矿化不完全；目前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设施普遍存在装机功率不足、反应时间不充分、处理效率低等问题；分解产物不明、生成臭氧等二次污染物。</u>	<u>应用范围：全行业 VOCs 治理。排除范围：恶臭异味治理。</u>
		<u>VOCs 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u>	<u>该技术利用污染物分子吸收短波长紫外光，引发污染物分子化学键断裂，同时废气中的氧气或水分子吸收短波长紫外光后，产生包括臭氧和羟基自由基等在内的活性物种与污染物分子发生降解反应。</u>	<u>光氧化光电转换效率低，反应装置有效光辐射能量普遍不足；应用于工业废气处理时，处理效率低；反应产物不明。</u>	<u>应用范围：全行业 VOCs 治理。排除范围：恶臭异味治理。</u>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拟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的颗粒物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喷油、晾干工序采取折流式油雾回收过滤装置+静电油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项目采取的除尘治理、有机废气治理					

设施不属于《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低效类技术。

8、与《开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开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开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减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加强 VOCs 全过程综合管控。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开展涉 VOCs 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省级开发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鼓励化工园区建成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系统，有机溶剂使用量大、具备条件的建设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普遍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建设统一的脱附、再生处理中心；支持涂装类园区统筹规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推动落实行业和产品标准体系，扩大低（无）VOCs 产品标准的覆盖范围。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本项目生产中采用防锈油，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8g/L，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	相符
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格局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价。	开封市已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开封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管控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开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相关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令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类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立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相符
1	项目名称	河南晨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汽车零部件 2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河南晨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汽车零部件 2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相符
2	建设地点	开封市尉氏县北三环和建业路交叉口 2-2 号	开封市尉氏县北三环和建业路交叉口 2-2 号	相符
3	总投资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相符
4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5	建筑面积	5234 平方米	5234 平方米	相符
6	工艺技术	上线上件—输送线体悬挂输送链—减速电动机驱动—进过滤区/抛丸区 1/中间过滤沉降区/抛丸区 2/出过滤及吹灰区—喷涂区/重力沉降回收/晾油区—下线下件	上线上件—输送线体悬挂输送链—减速电动机驱动—进过滤区/抛丸区 1/中间过滤沉降区/抛丸区 2/出过滤及吹灰区—喷涂区/重力沉降回收/晾油区—下线下件	相符
7	主要设备	输送系统、悬挂输送链、抛丸系统、螺旋输	输送系统、悬挂输送链、抛丸系统、螺旋输送机、	相符

建设
内容

		送机、丸尘分离器及环保设备	丸尘分离器及环保设备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立项内容一致。				
2、建设规模				
本项目仅对来料一汽车零部件进行抛丸涂油，不进行其他工序加工，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下表。				
表 13.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加工量	规格	备注
汽车零部件		12960t/a (抛丸涂油面积 200 万 m²)	长 500~1600mm 宽 30~50mm 厚 0.7~4.0mm	抛丸涂油件主要为左、右前门防撞梁、左、右前门副防撞梁、左、右 C 柱加强版下端链接、顶盖前横梁等，单件平均挂重 6kg。经抛丸喷油后最终产品产量 12920.199t/a。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4.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234m²，H=13m，钢架结构，一层，内设原料区、成品区、抛丸涂油区等		租赁现有已建车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
	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粉尘	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新建
		喷油、晾干工序废气	经自带“折流式油雾回收过滤装置+静电油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	
		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	危险废物暂存间负压设计，废气收集后引入喷油、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新建化粪池（1 座，3m³）处理后进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1 座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新建
		危险废物	1 座 5m ² 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	垃圾箱若干	
	噪声	主要生产 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定期维护	新建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	
一	输送系统			
1	悬挂输送链	1 套	LXG-2030-75	
2	专用吊具 1	75 套	LSWRCXPP-D80	
3	专用挂具 2	75 套	LSWRTG16080	
二	抛丸系统			
4	抛丸室体	1 套	LSWRCXPP1603	
5	抛丸器	2*8 套	LSYFQ161500	
6	吹灰清理装置	1 套	LSWRCXPPCH16	
三	磨料回收系统			
7	斗式提升机	2 台	LSWD300-9100	
8	螺旋输送机	2 台	LSWLX40L7075	
9	螺旋输送机	2 台	LSWLX40L2855	
10	丸尘分离器	2 台	LSWRCXPP-F12	
11	磨料流量控制	16 套	LSWBHX100S2	
12	自动磨料添加仓	2 套	LSWYMQP-DQ51	
四	抛丸除尘过滤排放系统			
14	旋风分离器	1 套	KXFII-100	
15	袋式除尘器	1 套	/	
16	风机	1 台	转速 2400r/min	
五	喷涂系统			
17	喷油机及控制系统	1 套	LSWRCXPP-PK5	
18	自动喷枪	10 套	WA-101	
19	油加热器（电加热）	1 套	LSWRCXPP-Y6	

六	油雾回收		
20	回收油槽	1 套	2.5m×1.2m
21	折流式油雾回收过滤装置	1 套	LSWRCXPPYC4Q
22	静电油雾过滤器	1 套	LSWRCXPPYC4
23	风机	1 台	2000m³/h
七	其他		
24	空压机	1 台	/

5、原辅材料用量

(1) 主要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见表 15。

表 16.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包装规格	厂区最大储存量
钢砂	粒径 0.3~0.6mm	120t/a	25kg/袋	10t
防锈油	/	6.223t/a	170kg/桶	0.85t
来件（汽车零部件）	长 500~1600mm 宽 30~50mm 厚 0.7~4.0mm	12960t/a	/	50t
水	/	105m³/a	市政供水	/
电	/	120 万 kWh/a	市政供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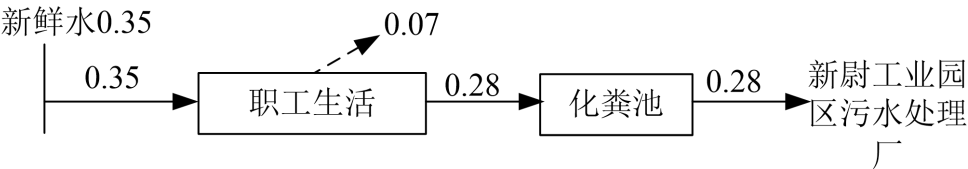
(2)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成分分析

表 17.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防锈油	由基础油及添加剂混合制成，基础油含量 60~80%(t 碳数范围 C20~C40)，磺酸钠 5~7%，外观呈微浑浊，气味柔和，色度为 4，密度(15℃)为 0.889g/cm³，运动粘度(20℃)为 112mm²/s，闪点为 214℃，皂化值 5.6，氧化灰份 1.4%，固体物含量<0.05%，水分<0.2%，油膜重量 12g/m²，其中芳香烃含量<1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8g/L（见附件六）。储存条件：室温储存（5~35℃），本项目贮存在原料区，最大贮存量 5 桶（约 0.85t）。

6、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全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劳动定员 7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7、水平衡 本项目无工艺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0.35m³/d；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 300 天，不在厂区住宿，参照《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每人每天用水 50L，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5m³/d、105m³/a。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8m³/d、84m³/a。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进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南康沟河，最终汇入贾鲁河。  <pre> graph LR A[新鲜水0.35] -- 0.35 --> B[职工生活] B -.-> 0.07 C[蒸发] B -- 0.28 --> D[化粪池] D -- 0.28 --> E[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pr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8、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拟选位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北三环和建业路交叉口 2-2 号，属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依据《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规划图》（见附图四），该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2022-2035）—产业布局图》（见附图五），本项目位于节能环保产业组团，租赁尉氏县宏泰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经营，项目东面、南面为标准化厂房，西面为开封宸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北面为河南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建企业，主要产品为铝基覆铜板），周围不存在制约因素。本项目选址可行。本项目租赁车间内分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及办公区，其中原料区位于车间内西南部、成品区位于车间内西部和北部、生产区位于车间内东南部，办公区位于车间内东北部，车间内功能明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工艺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标准化厂房，施工期仅有设备入驻，不存在基础施工和结构施工。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地面、墙体钻孔等产生的建筑垃圾，管道切割、焊接产生的边角料，运输车辆噪声影响，安装工人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影响。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设置 1 条汽车零部件抛丸涂油生产线，主要由悬挂输送链、抛丸机、吹灰处理段、检测段（目测）、喷涂区及晾油区以及电气控制等组成。具体生产工艺描述如下： （1）上件上线和输送线体：本项目最大通过工件尺寸为 600mm×1600mm。待处理的汽车零部件被安装到悬挂输送链上，采用专用吊具和挂具将零部件输送到抛丸室体。输送线的速度可用减速电机控制在 2-6.4m/min。本项目的设计输送速度为 4.8m/min，工件吊距为 800mm，设计产量为 6 挂/min。 （2）抛丸处理：抛丸处理在密闭抛丸室体内进行，由自动磨料添加仓添加抛丸磨料，磨料为粒径 0.3mm-0.6mm 的金刚砂，添加过程中无粉尘产生。丸料的使用量由丸料调节器调节。抛丸处理主要是利用离心力将抛丸磨料加速后冲击打磨工件，通过磨料对工件表面进行冲击和切削去除工件表面的锈蚀、氧化皮和粘结物等，使工件达到的表面质量要求。 抛丸的磨料回收用螺旋输送机输送到斗式提升机，然后经过丸尘分离器根据料的粒径分离，粒径小于 0.4mm 的磨料为废料，粒径大于 0.4mm 的料储存在聚砂斗中，最后添加进入自动磨料添加仓进行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加工的工件表面无油漆和油膜，因此废旧的抛丸磨料中不含油漆等危险废物。 （3）吹灰处理：吹灰工序在密闭的抛丸室内进行。本项目用高压鼓风机和吹灰喷嘴去除工件表面的粉尘，整个过程在同一密闭抛丸室体内进行。吹灰阶段产生的粉尘和抛丸粉尘经负压抽风系统一并收集进入废气（旋风分离器和袋式除尘器）处理装置。
-----------------	---

(4) 检验：抛丸处理后目视检查，工件表面不允许有锈蚀、氧化皮及灰尘等物。抛丸后表面达到 ISO8501-1 《涂装油漆和有关产品前钢材预处理--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第一部分:未涂装过的钢材和全面清除原有涂层后的钢材的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等指标。检验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工件。

(5) 喷油晾油：喷油、晾油在专用的密闭房体内进行，采用手动添加防锈油的方式将防锈油添加到喷涂机内的储油箱中。工件表面喷油要求在 $1.5\sim 4\text{g}/\text{m}^2$ 内可调节，采用专用防锈油，通过电加热装置使油温控制在 $40\sim 65^\circ\text{C}$ ，外观检查工件表面无流挂。工件在喷油之后在房体内晾干，喷油过程中未附着在工件表面的防锈油沉降到房体底部，由回收油槽进行收集后循环利用。喷油晾干的密闭房体连接有风管，产生的油雾由连接风管收集后进入折流式油雾回收过滤装置进行处理。对于颗粒 $0.3\mu\text{m}$ 的油雾收集效率达 95%以上，同时将油过滤后进行回收，供喷油重复使用。油雾过滤装置过滤网定期更换，产生废金属滤网；防锈油空桶；喷油晾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抛丸件产品由叉车进行搬运，存放在产品存放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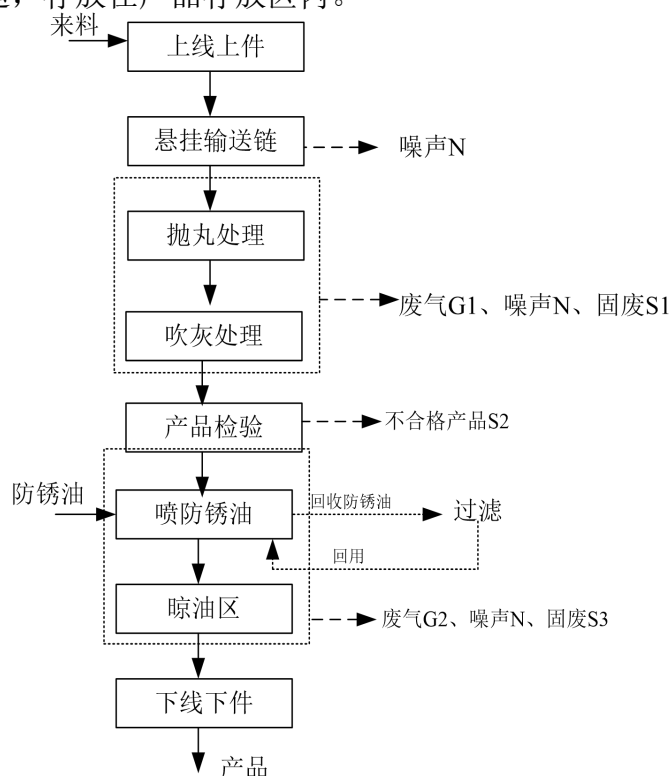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 18.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table border="1"> <tr> <th>项目</th><th colspan="2">产污环节</th><th>污染因子</th></tr> <tr> <td rowspan="3">废气</td><td>抛丸、吹灰处理</td><td>含尘废气</td><td>颗粒物</td></tr> <tr> <td>喷油、晾油工序</td><td>有机废气、油雾</td><td>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tr> <tr> <td>危险废物暂存</td><td>有机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 <td>废水</td><td>职工</td><td>生活污水</td><td>pH、COD、氨氮、BOD₅、SS</td></tr> <tr> <td rowspan="7">固废</td><td colspan="2">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td><td>除尘器收集的粉尘</td></tr> <tr> <td colspan="2">抛丸处理</td><td>废钢丸</td></tr> <tr> <td colspan="2">喷油工序</td><td>废防锈油及防锈油桶</td></tr> <tr> <td colspan="2">油雾回收过滤装置</td><td>废金属滤网</td></tr> <tr> <td colspan="2">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废活性炭</td></tr> <tr> <td colspan="2">设备维修保养</td><td>废含油抹布、手套</td></tr> <tr> <td colspan="2">员工</td><td>生活垃圾</td></tr> <tr> <td>噪声</td><td colspan="2">生产设备</td><td>设备运转噪声</td></tr> </table>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抛丸、吹灰处理	含尘废气	颗粒物	喷油、晾油工序	有机废气、油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危险废物暂存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BOD ₅ 、SS	固废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抛丸处理		废钢丸	喷油工序		废防锈油及防锈油桶	油雾回收过滤装置		废金属滤网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保养		废含油抹布、手套	员工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抛丸、吹灰处理	含尘废气	颗粒物																																												
	喷油、晾油工序	有机废气、油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危险废物暂存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BOD ₅ 、SS																																												
固废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抛丸处理		废钢丸																																												
	喷油工序		废防锈油及防锈油桶																																												
	油雾回收过滤装置		废金属滤网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保养		废含油抹布、手套																																												
	员工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三、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见下图。 <pre> graph TD A[来料12960] --> B[上线上件] B -- 12960 --> C[抛丸喷油] D[钢砂120] --> C E[防锈油6.223 (其中挥发性有机物0.056、其他6.167)] --> C C -- 废气 --> F[含尘颗粒物28.382, 挥发性有机物0.056, 油雾(颗粒物)4.626] C -- 固废 --> G[废钢砂120, 不合格产品12.96] C -- 12920.199 (含附着防锈油1.541) --> H[下线上件] H -- 12920.199 --> I[成品待售] F -.-> J[排放: 含尘颗粒物1.823, 挥发性有机物0.0138, 油雾(颗粒物)0.319] F -.-> K[去除/回收: 含尘颗粒物26.559, 挥发性有机物0.042, 油雾4.307] </pre> 图 3.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与项目有关的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北三环和建业路交叉口 2-2 号, 租赁尉氏县宏泰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经营, 该厂房建成时间 2025 年 5 月建成, 该厂房不曾入驻工业企业, 为闲置状态, 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u>原有环境污染问题。</u> 根据尉氏县宏泰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和尉氏县铭昌铝业有限公司联合出具的情况说明可知，尉氏县零碳科技产业园（本项目所在园区）是由尉氏县铭昌铝业有限公司和尉氏县宏泰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投资建设。尉氏县铭昌铝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园区内厂房建设、强弱电设施安装、道路铺设、下水管道构建、绿化工程及泵房等相关园区配套设施由尉氏县宏泰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园区建设完成后，园区运营管理、物业服务及厂房配套设施后期维护由尉氏县宏泰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u>经进一步调查，本项目周围已铺设供水、污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可行，项目废水依托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可行。</u>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地应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采用《2024 河南省年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尉氏县空气质量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9. 2024 年尉氏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u>μg/m³</u>)	年平均	<u>7</u>	<u>60</u>	<u>11.67</u>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u>14</u>	<u>150</u>	<u>9.33</u>	达标
NO ₂ (<u>μg/m³</u>)	年平均	<u>19</u>	<u>40</u>	<u>47.50</u>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u>49</u>	<u>80</u>	<u>61.25</u>	达标
PM ₁₀ (<u>μg/m³</u>)	年平均	<u>78</u>	<u>70</u>	<u>111.43</u>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u>158</u>	<u>150</u>	<u>105.33</u>	不达标
PM _{2.5} (<u>μg/m³</u>)	年平均	<u>45</u>	<u>35</u>	<u>128.57</u>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u>118</u>	<u>75</u>	<u>157.33</u>	不达标
CO (<u>mg/m³</u>)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u>0.9</u>	<u>4</u>	<u>22.50</u>	达标
O ₃ (<u>μg/m³</u>)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u>166</u>	<u>160</u>	<u>103.75</u>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尉氏县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不达标，其中 SO₂、NO₂、CO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₁₀、PM_{2.5}、O₃ 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确保完成国家和河南省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使得辖区内环境得到

有效治理，补足现阶段环境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前尉氏县正在实施《开封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十大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待以上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逐步实施后，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特征因子监测数据

本次补充调查的特征因子主要为 TSP，引用《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吕家村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4 月 21 日，共计 7 天。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850m 处，TSP 因子的引用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现状监测结果如下。

表 20. 现状监测数据统计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日均值浓度范围	评价标准	超标率（%）	是否达标
吕家村	TSP	0.134~0.216	0.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

本次评价引用《开封市 2024 年水环境质量通报》中贾鲁河设置扶沟摆渡口监控断面 2024 年 1~12 月的河流水质监测结果进行评价，贾鲁河设置扶沟摆渡口监控断面河流水质监控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21.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指标项	监测结果		
	高锰酸盐指数（mg/L）	氨氮（mg/L）	总磷（mg/L）
监测值	5.35	0.26	0.13
标准指数	0.535	0.173	0.433
超标率（%）	0	0	0
IV 类标准	1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贾鲁河扶沟摆渡口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年平均浓度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 三、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不需要开展检测。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现状监测点位如何选择的回复（2020-08-10）：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要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车间，不涉及施工期土建工程，车间地面均已进行硬化，不存在污染途径，故不再取样监测。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北三环和建业路交叉口 2-2 号，属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畴，评价范围内没有野生植被及大型的野生动物，没有国家或省级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以人类活动为中心，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table><tr><td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d><td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td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r><td>排气筒高度 (m)</td><td>二级标准 (kg/h)</td><td>监控点</td><td>浓度限值 (mg/m³)</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³)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总量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新增颗粒物 0.492t/a，VOCs 排放量为 0.011 吨/年，项目颗粒物总量所需由河南省成霖木业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削减颗粒物 34.92 吨项目中替代，VOCs 总量所需由尉氏县新吉元胶带有限公司全场关停项目削减 VOCs0.1166 吨项目中替代。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颗粒物、VOCs 实行两倍替代，颗粒物替代量 0.984 吨/年、VOCs 替代量 0.022 吨/年，可满足该项目总量需求。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标准化厂房，不另行土建。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地面、墙体钻孔等产生的建筑垃圾，管道切割、焊接产生的边角料，运输车辆噪声影响，安装工人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影响。 安装过程均在车间内进行，一般不会产生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依托厂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施工期设备安装时间较短，安装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只是暂时的，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为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禁止夜间安装设备。施工期间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建筑垃圾中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评价建议尽量回收有用材料，金属构件收集后外售，不能利用的部分清运至指定地点。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抛丸、吹灰工序废气 G1、喷油、晾油工序废气 G2 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主要是来自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废防锈油及油桶暂存过程挥发的废气，其产生量小，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同时暂存间负压设计，废气收集后引入喷油、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放，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源强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计算。 1.1 （抛丸处理、吹灰处理）含尘废气 G1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在抛丸室体内进行，抛丸及吹灰过程会产生粉尘，其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产品名称：干式预处理件，原料名称：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工艺名称：抛丸、喷砂、打磨、滚筒”，所有规模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t-原料>，工业废气量 8500 立方米/吨-原料确定。本项目原料钢板用量约 12960t/a。因此，抛丸、吹灰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28.382t/a，工业废气量 11016 万 m³/a。抛丸室体负压设计，负压控制，进出口采用双帘式气封，废气收集效率 95%，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26.963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1.419t/a，该工段运行时间 7200h/a。

本项目抛丸处理、吹灰处理产生的含尘废气拟采用两级除尘工艺，抛丸粉尘首先由连接风管收集进入一级旋风分离除尘器，然后再进入二级袋式除尘器处理。旋风分离器利用离心力的作用，将粒径大于 4mm 的抛丸磨料从抛丸粉尘中分离，经斗式提升机和螺旋输送进入磨料自动添加仓进行重复使用，粒径小于 4mm 的磨料和从工件表面打磨下来的金属氧化物由于比重较轻，被旋风分离器分离后，进入袋式除尘器，旋风分离处理效率分别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工段”，抛丸工序废气末端治理技术多管旋风处理效率为 7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5%，则颗粒物总除效率约 98.5%。工业废气量 11016 万 m³/a，(15300m³/h)，上述颗粒物有组织产生浓度及产生速率分别为：244.77mg/m³、3.745kg/h，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情况：3.66mg/m³、0.056kg/h、0.404t/a，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颗粒物排放限值（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不高于 10mg/m³，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1.2 喷油、晾油工序废气 G2

本项目采用全密闭、自动喷油线对工件进行喷油，喷油后自动送至晾油区晾干，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油雾（颗粒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防锈油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8g/L，防锈油的密度 0.889g/mL，防锈油年用量 7000L（约 6.223t），则挥发性有机物量 0.056t/a，在喷油和晾油过程全部挥发。

本项目利用压缩空气将防锈油雾化，然后对工件进行喷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防锈油附着率 25%，即 25%油雾保留在工件表面，7.3%油雾形成废气，则喷油过程油雾（颗粒物）的产生量约（扣除挥发性有机物含量）4.626t/a，本项目喷油区、晾油区密闭收集，废气收集效率 95%。收集的废气引入折流式油雾回收过滤装置+静电油雾过滤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空排放。折流式油雾回收过滤装置+静电油雾过滤器对油雾的处理效率约为 98%，折流式油雾回收过滤装置+静电油雾过滤器回收的防锈油 95%回收，5%作固废处置。

项目喷油区尺寸为：1744mm×2680mm×3100mm（容积 14.5m³），换气次数 25 次，则喷油区所需风量约 362m³/h。喷油区前设置进口过渡区，喷油区后设置晾晒区和过渡区，进、出过渡区、晾晒区通过面积（横截面积）约 1.4m²，控制风速 0.25m/s，则需风量 1.4×0.25×3600=1260m³/h。按照上述计算，喷油、晾油风量共需约 1622m³/h，喷油区、晾油区共设置 1 个风机，风机风量取值为系统设计风量的 1.1~1.2 倍，按照 1.2 倍考虑，经计算风机风量 1946m³/h（取整 2000m³/h）。

综上分析，油雾（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 4.626t/a×0.95=4.395t/a，产生速率 0.610kg/h，产生浓度 305mg/m³，经折流式油雾回收过滤装置+静电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油雾（颗粒物）排放情况：0.088t/a、0.0122kg/h、6.10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056t/a×0.95=0.0532t/a，产生速率 0.0074kg/h，产生浓度 3.70mg/m³，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活性炭排放情况：0.011t/a、0.0015kg/h、0.74mg/m³。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排放限值（15m，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允许排放速率 3.5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允许排放速率 10kg/h），同时亦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工序涉 PM 不高于 10mg/m³，通用工序涉 VOCs 不高于 3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

行业排放限值。

喷油、晾油工序废气收集效率 95%，剩余 2%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油雾（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 0.231t/a、0.032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028t/a、0.0004kg/h。

1.3 危废暂存间废气

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主要是来自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废防锈油及油桶暂存过程挥发的废气，其产生量小，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同时暂存间负压设计，废气收集后引入喷油、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放，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表 22.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算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产生 浓度	产生 速率	产生 量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排放 量	
					m³/h	mg/ m³	kg/h	t/a	工 艺	效 率 /%	mg/ m³	kg/h	t/a	
抛丸涂油生产线	抛丸处 理、吹灰处理	DA001	颗粒物	系数法	15300	244.77	3.745	26.963	旋风分离除尘器+袋式除尘器	98.5	3.66	0.056	0.404	7200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0.197	1.419	/	/	/	0.197	1.419	
	喷油、晾油	DA002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2000	305	0.610	4.394	折流式油雾回收过	98	6.10	0.0122	0.088	7200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3.70	0.0074	0.0532	滤装置+静电油雾过滤器+活性炭吸	80	0.74	0.0015	0.011	

									附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	0.032	0.231	/	/	/	0.032	0.231	72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	0.0004	0.0028	/	/	/	0.0004	0.0028	00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抛丸处理和吹灰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采用“旋风分离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喷油、晾油工序产生的含油雾、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折流式油雾回收过滤装置+静电油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同时车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1）收集系统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收集处理方式见下图。

图 4.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整体示意图

（2）处理系统可行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 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排气筒出口处对应的烟气流速符合导则要求。

表 23. 各排气筒内径合理性分析结果

排气筒	排气量 Nm³/h	排气高度/m	内径/m	出口流速 Vs (m/s)
DA001	15300	15	0.6	15.04
DA002	2000	15	0.25	11.41

(3)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旋风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利用旋转气流产生的离心力，将尘粒从含尘气流中分离出来。旋风除尘器的结构包括进气管、排气管、圆筒体、圆锥体和灰斗。其工作过程：含尘气体由切向进气口进入旋风分离器，气流将由直线运动变为圆周运动。旋转气流的绝大部分沿器壁自圆筒体呈螺旋形向下，朝锥体流动，通常称此为外旋气流。含尘气体的旋转过程中产生离心力，将相对密度大于气体的尘粒甩向器壁。尘粒一旦与器壁接触，便失去径向惯性力而靠向下的动量和向下的重力沿壁面下落，进入排灰管。

②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利用纤维滤袋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高效除尘设备，其工作原理主要基于过滤、拦截、惯性碰撞、扩散沉降等多种机制的综合作用。它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滤袋、袋笼、电磁脉冲阀、储气罐、喷管、清洁室顶盖、净气出口、含尘气体入口等。工作原理基于滤袋的过滤作用和脉冲喷吹清灰机制。含尘气体从除尘器的进风口进入，经过滤袋的过滤作用，粉尘被截留在滤袋的外表面，而洁净的气体则从滤袋内部通过，并经出风口排出。当滤袋上的粉尘积累到一定程度时，控制系统会发出信号，脉冲阀开启，压缩空气通过喷管喷入滤袋，产生冲击波，使滤料产生脉冲振动，将积聚在滤袋表面的颗粒物震下，落入灰斗。这个过程称为清灰，是脉冲袋式除尘器的一个重要特点。清灰过程通常按照设定的程序进行，以确保除尘器的持续高效运行。

③折流式油雾回收过滤装置其工作原理主要基于惯性碰撞、折流分离和过滤吸附的物理机制。含油雾的气体被风机吸入装置，通常伴随高温、高流速或微小油滴（粒径范围 $0.1\sim 10\mu\text{m}$ ），部分大颗粒油滴在进气口通过重力或初步挡板被分离。装置内部设有多层倾斜或波浪形的折流板（挡板），气流被迫多次改变方向（折流），油雾颗粒因质量较大，在气流转向时因惯性无法随气流快速转向，直接撞击折流板表面，碰撞后的油滴在折流板上聚结成较大液滴，最终因重力作用沿板壁流下，汇集至集油槽。经过折流后的气体可能通过纤维过滤棉、金属丝网或静电吸附层，进一步捕捉微小油雾（尤其是 $<1\mu\text{m}$ 的颗粒），经过多级处理后的洁净气体通过排气口排出，分离后的油滴汇集至底部集油槽，

可定期回收循环利用。

④静电油雾过滤器利用高压静电场使油雾颗粒带电，随后通过电场力吸附收集，适用于处理微米级（0.01~10μm）及亚微米级油雾、油烟等气溶胶。电晕放电：高压直流电（通常 5~20kV）施加到电离区的金属丝（放电极）上，形成强电场，使周围空气电离，产生大量正/负离子（取决于电极极性）。含油雾的气体通过电离区时，油雾颗粒与离子碰撞并附着电荷，成为带电颗粒（通常带正电）。带电油雾颗粒进入由平行金属板（集尘极）组成的静电场，带正电的颗粒在库仑力作用下被吸引至负极板（接地极）。吸附在极板上的油滴逐渐聚结成大大液滴，最终因重力作用沿极板流至底部集油槽。

④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利用活性炭的多孔结构和表面化学性质来吸附气体或液体中杂质的过程，其工作原理主要基于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协同作用。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表 25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以及《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24.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大气污染物	可行技术
预处理	机械抛丸、打磨、喷砂、清理、砂轮机	颗粒物	袋式过滤、湿式除尘
机加	半干式、湿式机械加工	挥发性有机物（油雾）	机械过滤、静电净化

表 25. 汽车工业一下料、干式机械加工、焊接、机械预处理、粉末冶金工序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	治理技术	污染物排放水平（mg/m ³ ）	技术使用条件
------	------	-----------------------------	--------

可行技术 1	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	颗粒物<30	适用于所有企业下料、干式机械加工、焊接、机械预处理、金属粉末制取及粉料输送等工序。该技术需定期清理或更换滤袋
--------	---------------	--------	--

表 26. 汽车工业—湿式机械加工、淬油热处理工序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	治理技术	污染物排放水平 (mg/m³)	技术使用条件
可行技术 2	静电净化技术	油雾<10	适用于所有企业单台湿式机械加工设备或加工中心 的小风量含油雾废气的处理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采用的颗粒物、油雾处理技术均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喷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两个串联、独立的活性炭吸附箱组成，活性炭具有发达的孔隙结构和巨大的比表面积，能够吸附废气中的多种有害物质，如有机化合物、恶臭气体等。在活性炭吸附箱中，废气首先经过一级活性炭吸附箱的粗吸附，去除大部分有害物质；然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箱的精吸附，进一步去除残余的有害物质，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具有吸附净化效果好、适用性广泛、结构紧凑、运行稳定、操作简单等优点。

本项目拟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评价要求碘值不低于 650mg/g。根据《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通知》中活性炭年用量和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M=(c\times 10^{-6}\times Q\times N\times t)\div s$$

$$T=m\times s\div (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M—活性炭年用量，kg；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一次性装填量，kg； 本项目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量 2000m³/h，填充量为 0.4m³，蜂窝状活性炭密度按 0.45g/cm³ 计，则活性炭一次装填量 18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本项目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削减浓度 2.96mg/m³）

Q—风量，单位 m³/h；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量 2000m³/h）；

N—年度运行时间，天；300d；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喷油、晾干工序时间 24h/d。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喷油、晾干活性炭年用量约 0.426t，更换周期 127 天。建议企业达到活性炭更换周期时，及时更换，避免活性炭失效达不到治理效果。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7.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1	DA001	抛丸、吹灰处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4°05'02.8098"	34°26'30.8542"	15	0.6	常温
2	DA002	喷油、晾油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油雾）	114°05'01.9598"	34°26'30.9172"	15	0.25	常温
			非甲烷总烃					

4、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8.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污染治理设施		
				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抛丸处理、吹灰处理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工序涉 PM 引领性指	10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	95%	98.5%

		标				
喷油、 晾油工 序	颗粒 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工序涉PM、VOCs引领性指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10	折流式 油雾回 收过滤 装置+静 电油雾 过滤器	95%	98%
	非甲 烷总 烃		30		/	/

5、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如下。

表 29.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工序涉PM引领性指标
2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工序涉PM、VOCs引领性指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5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6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6、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拟设置 1 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及 1 套“折流式油雾回收过滤装置+静电油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非正常工况为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核心部件出现破损或脱落，导致气流短路或粉尘无法有效分离；静电油雾过滤器高压供电系统故障，或电场失效，油雾粘附在电极表面，形成绝缘层，抑制电晕放电，或者处理风量远超过设计值，油雾停留时间不足，未被电离/吸附；油垢堵塞分布板，或板体变形，导致气流旁路（不经过电场），导致油雾去除效率降为 0。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30. 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拟采取的措施
抛丸处理、吹灰处理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	颗粒物	244.77	3.745	1h	/	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喷油、晾油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	颗粒物	305	0.610			
		非甲烷总烃	0.74	0.0015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7、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排放限值（15m，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不高于 10mg/m³，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15m，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允许排放速率 10kg/h），同时亦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不高于 3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外排废水仅有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水平衡分析可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8m³/d、84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其产生情况如下：COD300mg/L、0.0252t/a，BOD₅150mg/L、0.0126t/a，氨氮 30mg/L、0.0025t/a，SS180mg/L、0.0151t/a，经新建 1 座 3m³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厂总排口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产排信息一览表

污水名称	排放量 m ³ /a	pH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悬浮物
		/	mg/L	mg/L	mg/L	mg/L
生活污水	84	6-9	300	30	150	180
厂总排口排放浓度	84	6-9	0.0252	0.0025	0.0126	0.0151
厂总排口排放量 t/a	84	/	0.0252	0.0025	0.0126	0.0151
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 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	6-9	325	105	27.5	280

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要求	/	6-9	50	5	10	10
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量 t/a	84	/	0.0042	0.0004	0.0008	0.0008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COD50mg/L、0.0042t/a，BOD₅10mg/L、0.0008t/a，氨氮 5mg/L、0.0004t/a，SS10mg/L、0.0008t/a，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级标准。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产业集聚区西区南兴路与经九路交叉口，占地面积 18001m²。采用改良型卡鲁赛尔氧化沟工艺，设计规模：1.5×10⁴m³/d，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南康沟河。一期工程于 2015 年初建成并试运行，现尚未进行验收。服务范围：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服务面积约为 12.47km²。服务范围为北至北兴路、西至经九路、东至经一路、南至南兴路，现一期工程管网已建成。

表 32. 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表

类别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N	TP	SS
进水水质（mg/L）	≤325	≤105	≤27.5	≤32.5	≤2.0	≤280
出水水质（mg/L）	≤50	≤10	≤5	≤15	≤0.5	≤10
处理效率（%）	≥84.6	≥93.3	≥81.8	≥53.8	≥75	≥96.4

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现阶段污水处理规模为 4000m³/d，尚有 11000m³/d 的富余收水量。

②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根据《尉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现场勘查情况，目前该项目区域已铺设了污水管网，本项目在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污水可以从建业路接入市政管网。

③本项目水质、水量情况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及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目前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尚有11000m³/d的富余收水量且本项目亦在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因此，本项目进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4、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及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3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依托租赁厂区）	/	DW001（依托租赁厂区排污口）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3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排放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排放去	排放	间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4°4'27.568"	34°26'41.070"	0.0084	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氨氮	5
									SS	10

表 35. 本项目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厂排口	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出口
1	COD	0.0252	0.0042
2	BOD ₅	0.0126	0.0008
3	氨氮	0.0025	0.0004
4	SS	0.0151	0.0008

4、小结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依托厂区总排口进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及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仅有职工生活废水外排，无需开展废水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有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抛丸器、丸尘分离器、空压机、环保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70~90dB(A)。评价要求

采取以下措施：①所有设备选用高效、低噪声、节能优质产品；②风机采用弹性吊架、减振措施；③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日常检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异常噪声产生。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特征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特征及治理措施 单位：dB(A)

噪声源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产生源强	声源类型	持续时间	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车间	斗式提升机	2	75	频发	24h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吹灰清理装置	1	85	频发	24h	
	螺旋输送机	4	80	频发	24h	
	抛丸器	16	85	频发	24h	
	丸尘分离器	2	85	频发	24h	
	喷油机	1	80	频发	24h	
	除尘风机	1	85	频发	24h	
	含有机废气风机 2	1	85	频发	24h	
	空压机	1	85	频发	24h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斗式提升机1		75	选用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声	-73.7	12.3	1.2	20.0	11.6	27.3	42.1	60.9	61.0	60.9	60.9	24	21.0	21.0	21.0	21.0	39.9	40.0	39.9	39.9	1
	2		斗式提升机2		75		-73.9	6.9	1.2	20.2	6.2	27.1	47.5	60.9	61.1	60.9	60.9	24	21.0	21.0	21.0	21.0	39.9	40.1	39.9	39.9	1
	3		吹灰清理装置		85		-66.4	11.6	1.2	12.7	10.9	34.6	42.8	70.9	71.0	70.9	70.9	24	21.0	21.0	21.0	21.0	49.9	50.0	49.9	49.9	1
	4		螺旋输送机1		80		-79.7	12.4	1.2	26.0	11.7	21.3	42.0	65.9	66.0	65.9	65.9	24	21.0	21.0	21.0	21.0	44.9	45.0	44.9	44.9	1
	5		螺旋输送机2		80		-79.6	5	1.2	25.9	4.3	21.4	49.4	65.9	66.3	65.9	65.9	24	21.0	21.0	21.0	21.0	44.9	45.3	44.9	44.9	1
	6		螺旋输送机3		80		-61.9	5.5	1.2	8.2	4.8	39.1	48.9	66.0	66.3	65.9	65.9	24	21.0	21.0	21.0	21.0	45.0	45.3	44.9	44.9	1
	7		螺旋输送机4		80		-63.9	5.5	1.2	19.2	15.3	203.6	78.3	61.0	61.0	60.9	60.9	24	21.0	21.0	21.0	21.0	35.0	35.0	34.9	34.9	1
	8		抛丸器组1,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等效后：91.0）		-75.6	10.3	1.2	21.9	9.6	25.4	44.1	73.9	74.0	73.9	73.9	24	21.0	21.0	21.0	21.0	52.9	53.0	52.9	52.9	1
9	抛丸器组2,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等效后：91.0）	-75.6		7.6	1.2	21.9	6.9	25.4	46.8	76.9	77.1	76.9	76.9	24	21.0	21.0	21.0	21.0	55.9	56.1	55.9	55.9	1	
10	丸尘分离器1			85	-66.9		10.3	1.2	13.2	9.6	34.1	44.1	70.9	71.0	70.9	70.9	24	21.0	21.0	21.0	21.0	49.9	50.0	49.9	49.9	1	

11	丸尘分离器2	85	-66.9	7.5	1.2	13.2	6.8	34.1	46.9	70.9	71.1	70.9	70.9	24	21.0	21.0	21.0	21.0	49.9	50.1	49.9	49.9	1
12	喷油机	80	-60.4	9	1.2	6.7	8.3	40.6	45.4	66.1	66.0	65.9	65.9	24	21.0	21.0	21.0	21.0	45.1	45.0	44.9	44.9	1
13	除尘风机	85	-64.1	10.4	1.2	10.4	9.7	36.9	44.0	71.0	71.0	70.9	70.9	24	21.0	21.0	21.0	21.0	50.0	50.0	49.9	49.9	1
14	油雾净化装置 风机	85	-61.6	10	1.2	7.9	9.3	39.4	44.4	71.0	71.0	70.9	70.9	24	21.0	21.0	21.0	21.0	50.0	50.0	49.9	49.9	1

表中坐标以（114.077590°，34.44322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3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空压机		-60.9	-0.1	1.2	/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24

表中坐标以（114.077590°，34.44322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预测模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p2=Lp1-(TL+6)$$

式中：Lp₁—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₂—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本项目取隔声量 20dB(A)。

（3）点源噪声叠加值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本次预测以项目租赁车间所在的园区为边界进行预测，

表 3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1.7	-23	1.2	昼间	28.9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南侧	-84.4	-276.8	1.2	昼间	8.7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西侧	-309.6	-0.7	1.2	昼间	11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北侧	-42.3	150.9	1.2	昼间	16.4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经预测，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0.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有旋风分离器及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废钢丸、废金属滤网、废防锈油及防锈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金属滤网、废防锈油及防锈油

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均为危险废物，其余均为一般固废。

1、污染物排放源强

（1）一般固废

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旋风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26.55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代码》（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属于一般固废，废物种类 SW59（900-099-S59），收集后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起送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

②废钢丸

项目抛丸过程钢丸会产生相应的磨损，每吨钢材抛丸约使用 30kg 钢丸，本项目工件年用量 12960t，则需要消耗钢丸 388.8t/a，在打磨工件时部分破损，不能重复使用，需要定期补充新钢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钢丸产生量一般占使用量的 30%，则废钢丸产生量约 12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代码》（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属于一般固废，废物种类 SW17（900-001-17），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处置。

③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抛丸处理后进入产品检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不合格产品工件占原料用量 0.1%，项目原料用量 12960t/a，则不合格产品产量 12.9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代码》（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属于一般固废，废物种类 SW17（900-001-17），收集后返回原厂家处理。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 0.5kg 的产生量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kg/d、1.05t/a，生活垃圾经集中收

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危险废物

①废防锈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油雾过滤器回收的防锈油约 95%可再利用，剩下的 5%作固废处置。经计算，废防锈油产生量为 0.2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16-08），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防锈油空桶

项目喷油产生的废防锈油桶共计越 37 个，每个桶重 20kg，则防锈油空桶重量约 0.5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滤网

本项目油雾过滤器的金属滤网每年更换一次，一共四片，每片重量约 5kg，每年产生废油雾过滤网 0.02 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含油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含油废抹布、手套主要来自设备维修保养，一般正常情况下，设备 3 个月保养一次，使用抹布（2 条，每条重 25g）及手套（3 双，每双 45g）约 0.185kg，则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重 0.000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活性炭

根据《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通知》核算，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 0.426t/a，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042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68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包装袋密封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固废类型	固废代码	治理措施
1	除尘器收尘灰	26.559t/a	一般固废（SW59）	900-099-S59	送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场

2	废钢丸	120t/a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17	由原厂家回收 处理
3	不合格产品	12.96t/a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17	由原厂家回收 处理
5	废防锈油	0.215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6-08	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 定期交由 有资质单位处 理
6	防锈油桶	0.54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7	废金属滤网	0.02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	含油废抹布、手 套	0.0007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9	废活性炭	0.4682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0	生活垃圾	1.5t/a	/	/	由环卫部门统 一收集处理

表 42.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产生量	属性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治理措施	利用或处置量
喷油	废防锈油	0.215t/a	危险 废物	HW08	900-216-08	油类物质	液体	T, I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215t/a
	防锈油桶	0.54t/a		HW49	900-041-49	油类物质	固体	T, I	/			0.54t/a
废气处理	废金属滤网	0.02t/a		HW49	900-041-49	油类物质	固体	T, I	专用容器收集			0.02t/a
	废活性炭	0.4682t/a		HW49	900-039-49	吸附有机废物	固体	T, I				0.4682t/a
设备维修保养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007t/a		HW49	900-041-49	油类物质	固体	T, I				0.0007t/a

表 4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 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 暂存间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生产 车间 内	5m ²	桶装	2t/a	三个 月
	防锈油桶	HW49	900-041-49			/		
	废金属滤网	HW49	900-041-49			密闭 容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 容器		
	含油废抹布、 手套	HW49	900-041-49			密闭 容器		

2、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一座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一般固废暂存间应设置符合 GB15562.2 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定期检查和维护，同时满足“四防”措施要求。

本项目建设一座 5m² 危废暂存间，评价要求危险废物及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具体如下：

①认真落实申报登记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台账登记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环节的情况。 ③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④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⑤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交换转移审批手续，批准后方可实施，转进转出危险废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要求填写转移联单。 ⑥选择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⑦本项目危废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贮存设施的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③贮存场所应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

④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⑤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⑥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⑦危废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挡雨淋措施，地面铺设防渗膜，并对危险废物进行袋装后分类堆放。

⑧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⑨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经以上有效处置后，项目固废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喷油区、晾油区、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等为简单防渗区，做好防渗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防治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防控措施一览表

类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喷油区、晾油区	租赁车间已地面硬化，在硬化混凝土的技术上铺设双层人工防渗材料—高密度聚乙烯膜，高密度聚乙烯膜应满足 CJ/T234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并且厚度不小于 2.0mm。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内其他区域、 一般固废暂存间	在硬化混凝土的技术上铺设人工防渗材料—高密度聚乙烯膜，高密度聚乙烯膜应满足 CJ/T234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并且厚度不小于 1.5mm。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混凝土地面防渗

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能够有效防止厂区及周边土壤污染；项目厂区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以及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避免泄漏等渗入地下水或土壤。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

无。

七、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防锈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物料泄漏、危废流失、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等环境风险。

7.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个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 q_n/Q_n$$

式中： q_1 ，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

及的危险物质为防锈油，在厂内最大贮存量为 1.105t（含喷油区在线量 0.04、厂区内最大贮存量 0.85t 及危险废物暂存间 0.215t/a）。

表 45.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防锈油、危险废物等）	1.105	2500	0.0004
项目 Q 值Σ				0.00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04$ 小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防锈油属于可燃物质，在事故状态下，车间出现明火或者热源引燃防锈油，引发火灾事故，火灾造成的衍生污染物可能对周围居民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防锈油在存储过程中因包装桶破裂等原因会造成泄漏，危废暂存间因防渗不严密，导致危险废物泄露，泄漏液体会挥发产生有害气体，污染大气环境，泄漏物料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可能引起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7.4 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按贮存要求设计，喷油区、晾油区、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防范措施。

（2）喷油区、危废暂存间设置便于物料泄漏收集处理的设施。

（3）做好防锈油和危险废物台账管理。

（4）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5）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

（6）加强明火管理，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

（7）车间配备配置消防器材、加强防爆电气设备，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加强日常巡视和检查工作。

（8）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故情形，制订相应的应急措施，一旦出现事故可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使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此外，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及减缓措施，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或将该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降低为零，真正达到预防事故发生的目的。

八、电磁辐射

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丸处理、吹灰处理	颗粒物	抛丸涂油线采用进出口采用双帘式气封，抛丸室体负压设计，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工序涉 PM 引领性指标
	喷油、晾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全密闭、自动喷油线，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套、折流式油雾回收过滤装置+静电油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工序涉 PM、VOCs 引领性指标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	化粪池	进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	减振及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 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暂存间中各危险废物均密闭储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喷油区、晾油区、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在硬化混凝土的技术上铺设双层人工防渗材料—高密度聚乙烯膜，高密度聚乙烯膜应满足 CJ/T234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并且厚度不小于 2.0mm。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在硬化混凝土的技术上铺设人工防渗材料—高密度聚乙烯膜，高密度聚乙烯膜应满足 CJ/T234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并且厚度不小于 1.5mm。办公室等为简单防渗区，做好防渗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树立安全生产意识，防止人为事故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规范化排污口；厂区门禁系统；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开展自主验收。

六、结论

河南晨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汽车零部件 2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管理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142t/a		2.142t/a	+2.142t/a
	非甲烷总烃				0.0138t/a		0.0138t/a	+0.0138t/a
废水	COD				0.0042t/a		0.0042t/a	+0.0042t/a
	氨氮				0.0004t/a		0.0004t/a	+0.0004t/a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				26.559t/a		26.559t/a	+26.559t/a
	废钢丸				120t/a		120t/a	+120t/a
	不合格产品				12.96t/a		12.96t/a	+12.96t/a
危险 废物	废防锈油				0.215t/a		0.215t/a	+0.215t/a
	防锈油桶				0.54t/a		0.54t/a	+0.54t/a
	废金属滤网				0.02t/a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0.4682t/a		0.4682t/a	+0.4682t/a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007t/a		0.0007t/a	+0.000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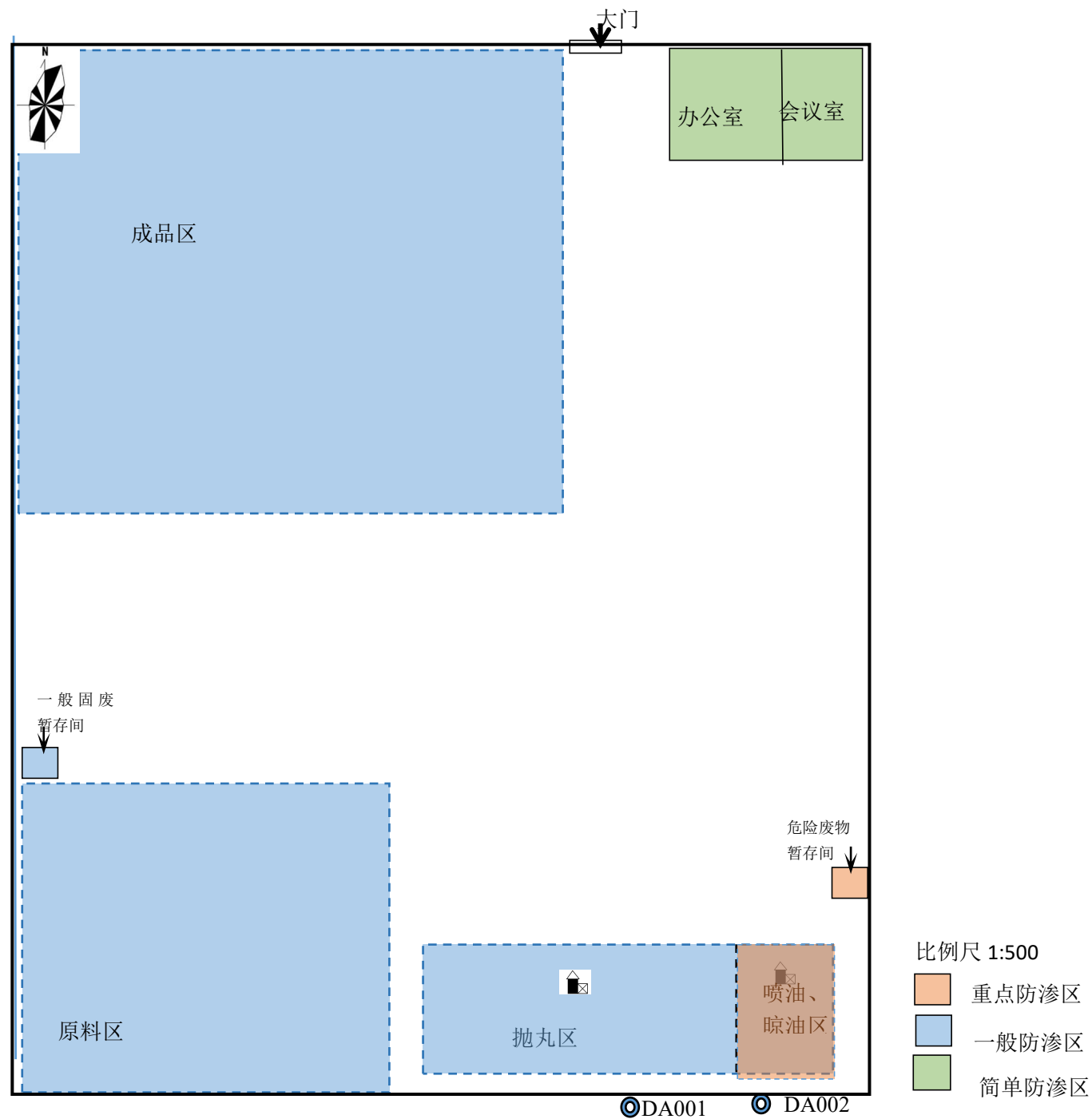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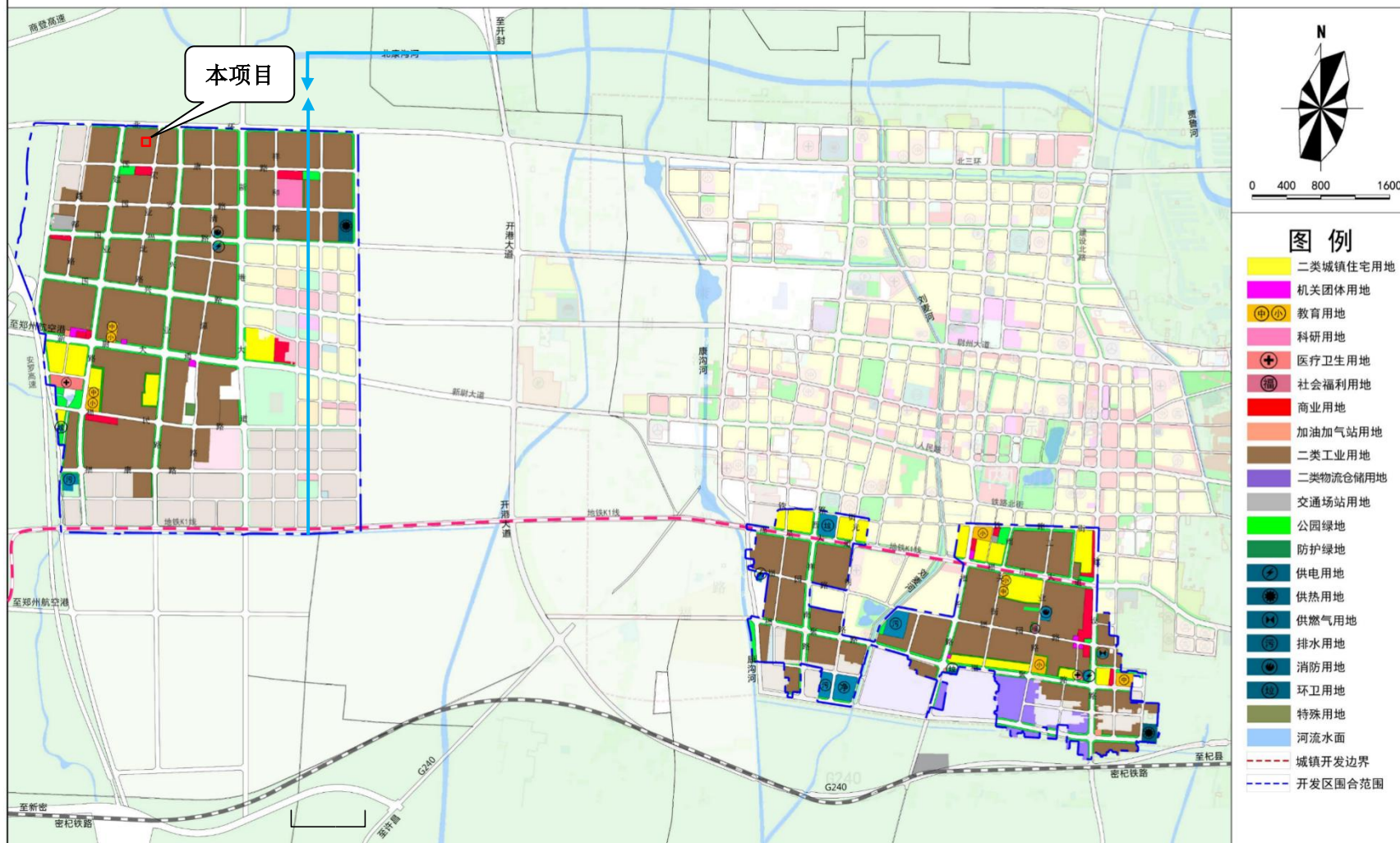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 本项目车间内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用地功能布局图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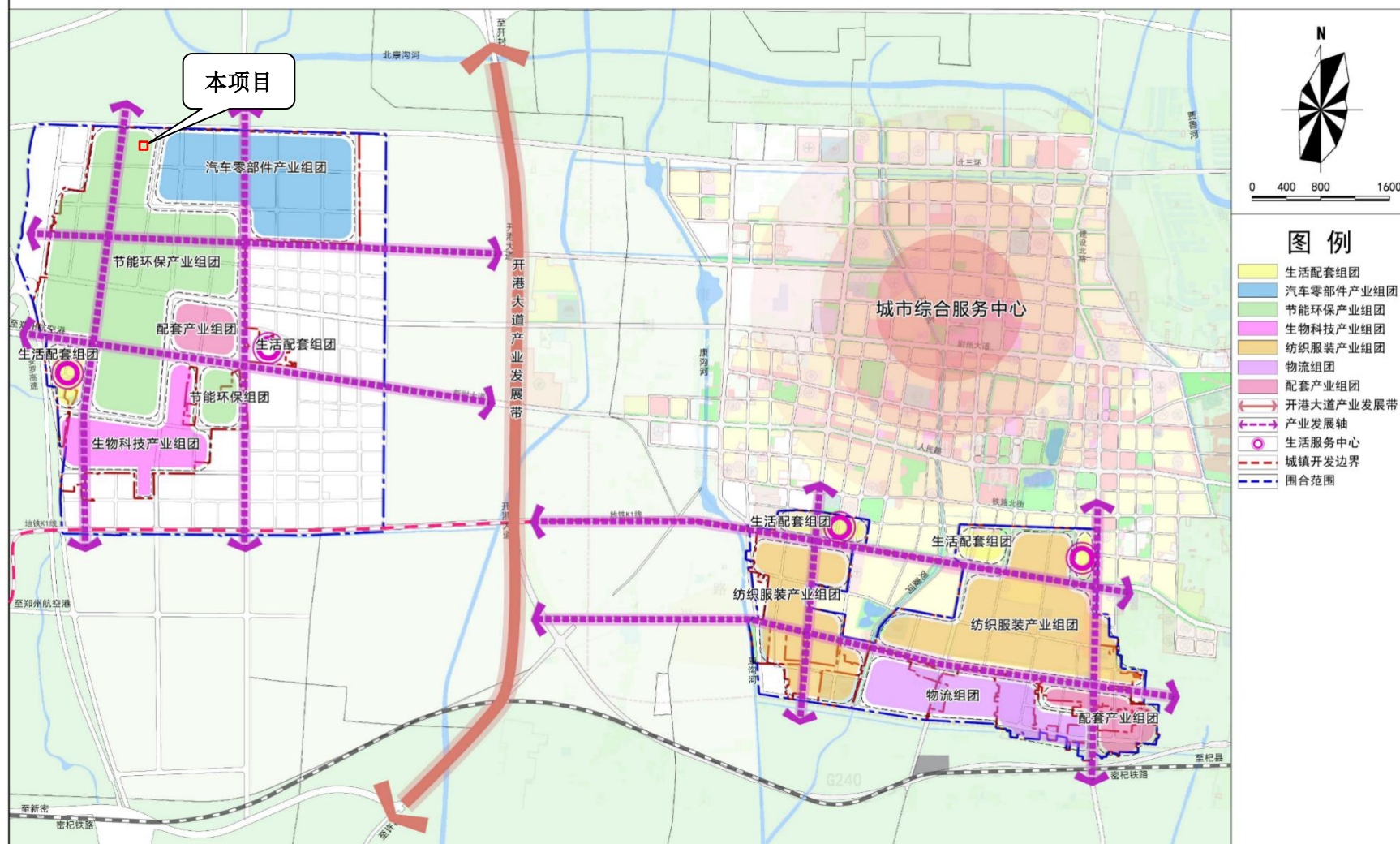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08

附图四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规划图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产业功能布局图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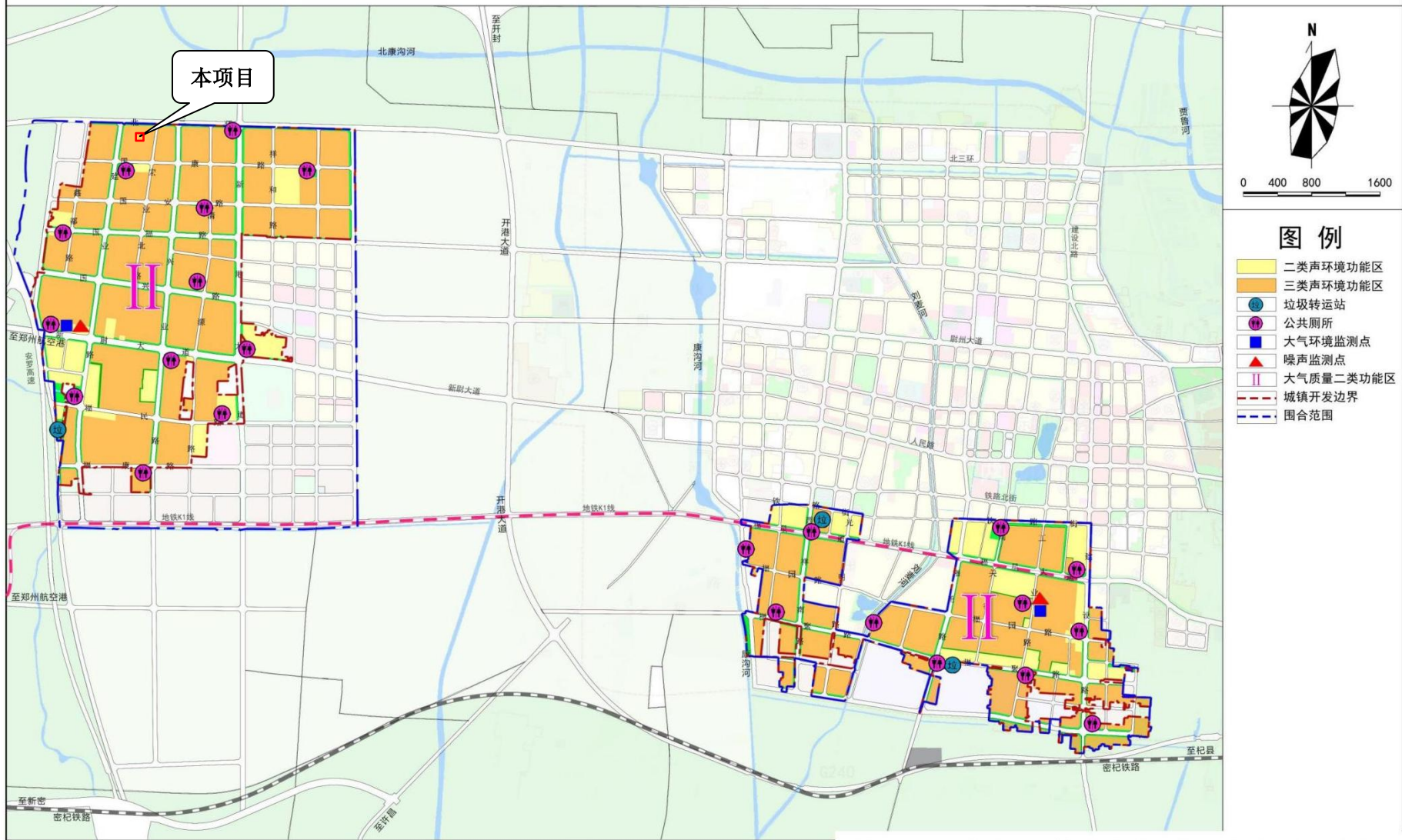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09

附图五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2022-2035）—产业布局图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环保环卫规划图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图 3.1-18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保环卫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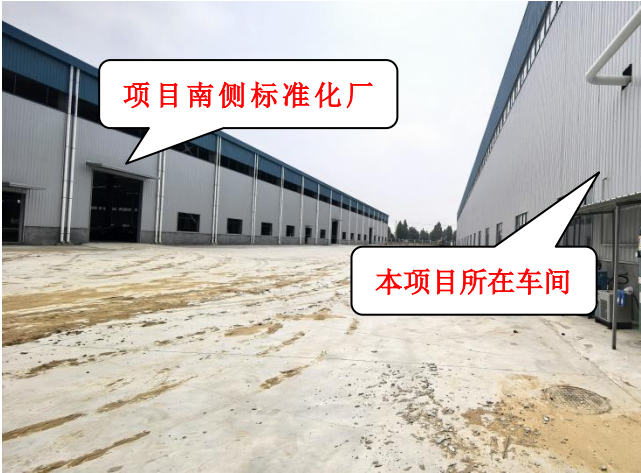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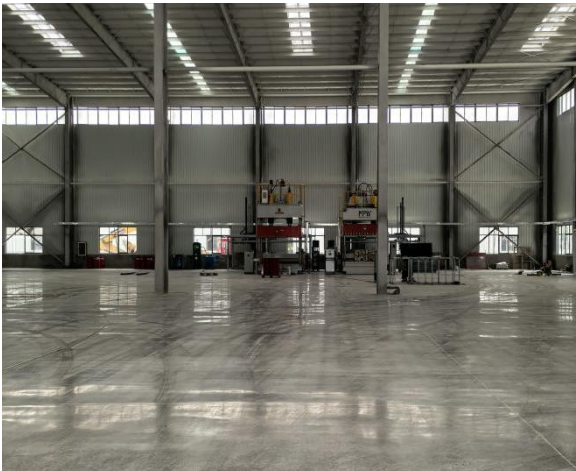
附图六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2022-2035）—环保环卫规划图



附图七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的位置



附图八 项目与最近饮用水源地的位置关系

	
项目南侧标准化厂房	项目东侧标准化厂房
	
项目北侧（河南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建）	项目西侧（开封宸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工程师现场勘察及车间内现状照片	

附图九 项目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和规定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河南晨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汽车零部件 2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

河南晨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7-410223-04-01-793453

项目名称: 河南晨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汽车零部件20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晨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223MAEHW1H69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开封市尉氏县北三环和建业路交叉口2-2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厂房面积5234平方米, 项目建成后
可年处理200万平方米汽车零部件; 生产工艺: 上线上件—输送线体
悬挂输送链—减速电机驱动—进过滤区/抛丸区1/中间过滤降沉区/
抛丸区2/出过滤及吹灰区—喷涂区/重力降沉回收/凉油区—下线下
件; 生产设备: 输送系统、悬挂输送链、抛丸系统、螺旋输送机、
丸尘分离器及环保设备等; 本项目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为147.4
8吨标准煤, 使用能源种类为电力, 年耗电量为120万千瓦时; 本项
目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耗能设备和工艺。

项目总投资: 4000万元

企业声明: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项目不属于限
制类和淘汰类, 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且对项目信
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7月14日



入 驻 证 明

河南晨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汽车零部件 2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北三环和建业路交叉口 2—2 号。该公司租赁尉氏县宏泰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厂房，属于大桥乡招商引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为上线上件-输送线体悬挂输送链-减速电机驱动-进过滤区/抛丸区 1/中间过滤降沉区/抛丸区 2/出过滤及吹灰区-喷涂区/重力降沉回收/凉油区-下线下件。根据《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其批复文件，该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及生产工艺符合开发区汽车零部件产业条件，准予入驻。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1023381962

权利人	尉氏县铭昌铝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城北三环与建业路交叉口	
不动产单元号	410223 202212 GB00051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06211 m²	
使用期限	2023年10月17日 起 2073年10月16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续证本数: 1

附注: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尉氏县宏泰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江丽（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租用甲方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提供乙方租赁房屋位于尉氏县北三环和建业路交叉口 2#厂房东侧，其中建筑面积 5234 平方米（长 90.24*宽 58.005）。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期为 5 年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30 年 4 月 24 日止。

第三条 合同租金及支付方式

1、在合同租期内，按每月每平方 10 元，合计每年厂房房租费 628080 元，乙方向甲方支付房租费，房租费半年一付，于当期房租到期前 15 天交下期房租费。

2、其他费用：乙方租赁期间的水电费等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间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所产生的税金由乙方承担。

3、前五年依照合同价款支付租金，自五年期满之后，每间隔五年租金按 7% 的幅度递增。

4、收款信息：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建松 410223199209291017

账户名称:尉氏县宏泰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尉氏支行

银行账号:410234010180001201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约定为乙方提供房屋供乙方经营使用。
- 2、甲方保证乙方租赁期间所需的水、电正常供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提供一个航吊为方便乙方生产经营使用。

4、甲方按照乙方要做好厂房内地面固化。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租金。

2、承担甲方为其提供的水、电等费用。

3、在履行合同期间，做好所租赁房屋的管理工作，确保租赁房屋结构及相关公共设施完好。

4、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拆改房屋主体结构。

5、如需要续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重新商定租赁事宜，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6、在租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能将房屋转租。

第五条 安全责任



甲乙双方都要共同遵守公共场所安全规范和消防安全规范，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消防、安全责任事故，由甲方承担因该责任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费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消防、安全责任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因该责任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及应承担的责任

1、在租赁期内，甲方违反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甲方应承担乙方搬迁产生的费用。

2、若甲方违约，给乙方正常经营造成不便，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按照协商意见，给乙方予补偿。

二、乙方违约及应承担的责任

1、在租赁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同意，拆改房屋结构和损坏房屋的，承担因损坏房屋结构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退租的，乙方承担因单方退租给甲方造使的经济损失，乙方另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按每年每平方米 $\underline{\hspace{1cm}}$ 元计算一年房租费作为违约金额。

第七条 合同终止

甲方或乙方如需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后，在结清所有费用及理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终止。



第八条 补充与变更

一、在租赁期间，本合同可根据甲、乙双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补充和完善，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如因洪水、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和法律法规政府重大项目需要动迁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面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一、租赁期间如产生合同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二、如果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纠纷，诉至尉氏县人民法院。

第十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后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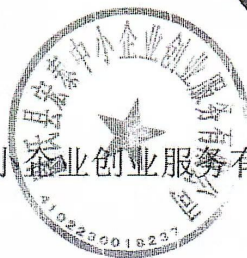
情况说明

尉氏县零碳科技产业园是由尉氏县铭昌铝业有限公司和尉氏县宏泰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投资建设。尉氏县铭昌铝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园区内厂房建设、强弱电设施安装、道路铺设、下水管道构建、绿化工程及泵房等相关园区配套设施由尉氏县宏泰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园区建设完成后，园区运营管理、物业服务及厂房配套设施后期维护由尉氏县宏泰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双方合作收益，按双方的正式合作协议执行

尉氏县铭昌铝业有限公司



尉氏县宏泰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5017272802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5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福斯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高科技园区嘉绣路 888 号

样品名称: 福斯触变型防锈油 RP4 107 S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HP25-023203

样品接收时间: 2025 年 07 月 09 日

检测周期: 2025 年 07 月 09 日 ~ 2025 年 07 月 15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见检测结果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Jenny Lan 兰柳珍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287 18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1th Building No. 889 Yixian Road Huiha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E8E (86-21) 61402553 1E8E (86-21) 614053679 www.sgs.com or sgs.china@sgs.com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5号楼 邮编: 200233 1HL (86-21) 61402594 1HL (86-21) 61150890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5017272802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5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SHA25-0172728-0001.C001	棕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出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4682-2017.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物(VOC)	g/L	2	8

备注:

检测结果是依据 GB/T 34682-2017 章节 8.3 计算所得。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SGS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 Co., Ltd.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155) 610271443, or email: CN.Docs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388 Yixian Road Nuha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388号3号楼 邮编: 200233FEMS (86-21) 61402593 FEMS (86-21) 61402594
FHL (86-21) 61402594 FHL (86-21) 61156890
www.sgs.com.cn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5017272802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5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n leaflet,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88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F Building No. 888 Yehen Road Huha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EME (86-21) 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8号5号楼 邮编: 200233 1HL (86-21) 61402564 1HL (86-21) 61158896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材料安全数据表

(依照 1907/2006 EC, 第 31 款)



MSDS 编码: 2.0203

发行: 22.07.2008

更新: 30.07.2010

1. 产品标记

商标名称: 福斯触变型清洗防锈油 RP 4107 S
推荐用途: 防锈润滑剂
制造商/供应商: 福斯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高科技园区嘉绣路 888 号
邮编 201802
电话: +86 21 3912 2000
传真: +86 21 3912 2100
发行: 技术部, 电话: +86 21 3912 2038
24 小时应急电话: +86 21 3912 2001

制造商/供应商: 营口福斯油品有限公司
辽宁营口市西市区清华路北 17 号
邮编 115003
电话: +86 417 480 6502
传真: +86 417 480 6738
发行: 技术部, 电话: +86 417 480 6502*1833
24 小时应急电话: +86 417 4806502*1810

2.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规定: 在使用矿物油产品及化学药品时, 只需采取预防(第 7 条)及个人防护(第 8 条)措施, 无特殊危险。

有关对人体和环境有特殊危险的内容: 本产品会污染水源, 见第 12 条。

分类系统: 本分类符合现行的 EC 表。然而, 通过技术文献和供应商提供的信息, 本分类的范围更广。本分类结果源于常规方法 1999/45 EC 关于混合物的特性数据。

3. 组成/成分数据

化学描述: 由基础油及添加剂混合制成。

危险性成分:

CAS 编码	规定材料	含量 [%]	标记	R - 代码
64741-88-4	基础油, 低粘度	60-80	Xn	R 65-66
68608-26-4	磷酸钠	5-7	Xi	R 36

附加信息: 列出风险项的含义参看 16 条。

4. 急救措施

一般内容: 更换被本产品污染或浸渍过的衣服和鞋子。勿将被污染的抹布放入衣服口袋中。

吸入后: 提供鲜空气; 一旦有异状, 请与医生联系(尤其是吸入过热的本品)。

皮肤接触后: 立即用水, 肥皂彻底清洗。

眼睛接触后: 睁开眼睛, 用流动的水冲洗数分钟。

吞咽后: 如有持久症状, 请与医生联系。

材料安全数据表

(依照 1907/2006 EC, 第 31 款)



MSDS 编码: 2.0203

发行: 22.07.2008

更新: 30.07.2010

5. 消防措施

适用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粉末灭火剂或雾状水。大火时用喷水管或耐乙醇泡沫灭火剂。采用适用于环境的灭火措施。

出于安全原因不适用的灭火剂: 用喷水管大流量喷水。

保护装置: 灭火时请戴好自身呼吸装置。

6. 泄漏应急处理

相关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谨防滑倒在泄漏或溢流在外的产品上。

环境保护措施: 不允许本品进入或扩散流入排水系统, 地面及地下水。防止本品蔓延 (例如: 通过围堰或隔油挡板)。不允许本品进入地面或土壤。

清洁/收集措施:

用液体粘附材料吸收 (沙子、硅藻土、酸性粘合剂、常用粘合剂、锯屑)。按规章处理收集的材料。

附加资料: 本产品不释放危险性材料。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使用:

安全使用内容: 防止形成油雾。使用本品工作时, 勿吃、喝或吸烟。在处理矿物油产品或化学品时须遵守一般的安全规则。

关于防爆防火内容: 不要加热至闪点温度。

贮存:

对仓库和容器的要求: 干燥、阴凉、通风, 远离热源, 室温存放。

关于贮存于公共贮存装置的资料: 远离食品存放。

有关贮存条件的进一步资料: 保持容器密闭。

贮存分类: 按照非易燃液体的规则分类: 空白。

材料安全数据表

(依照 1907/2006 EC, 第 31 款)



MSDS 编码: 2.0203

发行: 22.07.2008

更新: 30.07.2010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有关技术系统设计的附加内容: 无进一步数据, 见第 7 条。

在工厂要求监控的具有临界值的组成:

CAS 编码	规定材料	含量 [%]	类别	数据	单位
--------	------	--------	----	----	----

本产品不含任何在实际操作中需要监控的物质含量。

其他信息: 编辑时上述值为有效, 并以此为基础。

人员防护装置: 一般防护和卫生措施。

在处理化学品和矿物油产品过程中的一般性防护措施必须加以遵守。远离食品、饮料及食物。及时脱除被污染和被浸渍过的衣服。休息时和工作结束后洗手。

避免长期与皮肤接触。使用润肤霜保护皮肤。不要将被本品浸渍过的抹布放入裤子口袋中。

呼吸装置: 无要求。

手的保护: 防护手套和润肤霜。

手套的材质: 合适手套的选择不仅取决于手套的材质, 同时取决于手套的质量, 不同的制造商质量也各不相同。由于产品为几种物质所组成, 因此手套的耐受性不能被预先测量, 建议使用前先对手套的耐受性进行评估。

手套材料的耐渗透性时间: 手套材料的耐渗透时间必须由供应商提供并监控。

持久接触的手套下列材质是合适的: 丁腈橡胶, 氯丁橡胶手套。

下列材质是不合适的: 丁基橡胶, 天然橡胶。

眼睛保护: 紧固安全防护镜。

身体保护: 穿好防护工作服。

9. 物理化学特性

形态:	液体		
颜色:	棕色		
气味:	独特		
熔点/熔化范围	不测量		
沸点/沸程范围	不适用或不测量		
闪点	214	°C	ASTM D 92
自燃性	本品不自燃		
爆炸危险	本品不爆炸。		
15°C 时密度	0.889	g/cm ³	ASTM D 1298
在水中的溶解度/和水的相溶性	不相溶或很难混合		
粘度或稠度等级 40°C 时运动粘度	36	mm ² /s	ASTM D 445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热分解/避免的条件: 如按说明书使用不会产生热分解。

危险性反应: 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危险性的产品组份: 无已知的危险分解物。

材料安全数据表

(依照 1907/2006 EC, 第 31 款)



MSDS 编码: 2.0203

发行: 22.07.2008

更新: 30.07.2010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主要的刺激性影响:
对皮肤: 无已知的刺激作用。
对眼睛: 无已知的刺激作用。
过敏作用: 无已知的过敏作用。

根据使用经验以及现有的资料, 如按说明书使用和处理本品时, 不会产生任何危害。

12. 生态学信息

对环境的影响: 迁移性和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可得到的资料。

生态毒性: 在污水处理厂的情况: 本产品浮于水面。

一般注意事项:

德国水危险等级为 2(自我评定): 对水有危害。

不允许本产品进入地下水, 水体或污水系统。即使少量地泄漏入土壤中, 对饮用水也是危险的。

13. 废弃处置

产品:

建议: 不能与家庭垃圾一起处理。不允许接触污水系统。必须按政府规定进行特殊处理。贮存用过的矿物油产品时, 确保废油的种类和混合程序被遵守了。废油只能由政府授权的收集者运送。

污染了的包装物:

建议: 彻底到空被污染的包装, 可通过彻底和正确的清洗对桶循环回收利用。一次性小包装必须按照地方法规进行处理。

14. 运输信息

运输/附加信息: 按照危险性货物运输指南定义为非危险品。

15. 法规信息

根据 EU 导则的规定:

本产品不适用按照 EC 分类准则 2004/73/EC (29. ATP) 及危险性材料法规进行分类和识别。在处理化学品或矿物油产品时须遵守一般的安全规则。

国家规定: 遵守地方性法规。

根据 VbF 分类: 空白

德国水危险等级为 2(自我评定): 对水有危害。

材料安全数据表 (依照 1907/2006 EC, 第 31 款)



MSDS 编码: 2.0203

发行: 22.07.2008

更新: 30.07.2010

16.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 1)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 2) GB 13690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 3) GB 694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 4) GB/T 15098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原则
- 5)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简称 UNRTDG)
- 6) 《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道部颁布) 1995 年

有效性: 本产品以前的所有版本均不再有效。

第三节有害组分的相关 R-代码。

Xi

Xn

R 36 刺激眼睛。

R 65

R 66

所有成分皆被列于欧洲商品编录中。这些数据是以我们现有认知为基础的。然而这些并不形成一个对许多特殊产品特性的保证书, 也不构成一个合法有效的合同体系。这是一个按照依照 1907/2006 EC, 第 31 款制定的安全数据表, 对于不以 EU 表分类的产品, 这个数据表是以自愿为基础的。

确认书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晨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汽车零部件 20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
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设内容一致，我公司对资料的准确性和真
实性完全负责，且我公司承诺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报告表”中的要
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河南晨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文件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关于河南晨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汽车 零部件 200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污染物 新增排放总量初步核定意见

根据环评，该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492 吨/年，VOCs 排放量为 0.011 吨/年。项目颗粒物总量所需由河南省成霖木业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削减颗粒物 34.92 吨项目中替代，VOCs 总量所需由尉氏县新吉元胶带有限公司全场关停项目削减 VOCs 0.1166 吨项目中替代。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颗粒物、VOCs 实行两倍替代，颗粒物替代量为 0.984 吨/年，VOCs 替代量为 0.022 吨/年，可满足该项目总量需求。

2025 年 8 月 26 日



关于《河南晨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汽车零部件 2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扩改排放总量来源材料

一、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来源材料，

1、尉氏县新吉元胶带有限公司排污许可注销资料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页 > 业务办理 > 排污登记 > 登记注销				
序号	单位名称	注销类型	注销时间	操作
1	尉氏县新吉元胶带有限公司	排污单位关停	2024-07-31 21:07:46	查看
共1页/共1条 跳到第 1 页				

2、企业原料使用量

1.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有天然橡胶、再生胶、帆布及其他辅助材料等，年产 300 万平方米输送带，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5-1。

表 1.5-1 现状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能源名称	消耗量	原料来源
1	天然橡胶	300t/a	外购
2	再生胶	600t/a	
3	工业帆布	12 万米	

4	丁苯胶	100t/a	
5	碳黑	5t/a	
6	陶土	20t/a	
7	碳酸氢钙	80t/a	
8	氧化锌	10t/a	
9	硫磺	1t/a	
10	DM（防老剂）	5t/a	
11	生物质燃料	1500t	
12	电	8 万 kWh	当地供电电网
13	水	生产用水	厂区自备井
14		生活用水	

3、橡胶制品行业核算系数

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1）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参考 k 值计算公式 ³
/	橡胶板、管、带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	混炼，硫化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三胶-原料	7.40×10 ⁴	/	/	k=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间（小时/年）/废气产污工段正常生产时间（小时/年）
						颗粒物	千克/吨三胶-原料	10.10	袋式除尘	96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三胶-原料	4.90	低温等离子体	50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体	60	
									活性炭吸附	50	
									光催化	50	

4、尉氏县新吉元胶带有限公司污染治理措施

	有组织	炼胶车间	投料	颗粒物	配制好以后用塑料袋封装，直接投加，减少人工投料粉尘的产生量
			密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 H ₂ S	采用排风扇加强车间内空气流通；职工配发过滤性防护口罩
			开炼	非甲烷总烃及 H ₂ S	
		成型车间	硫化	非甲烷总烃及 H ₂ S	
		炼胶车间	密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 H ₂ S	密炼机进料口密闭设置安装集气罩，采用袋式除尘器+光氧催化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完毕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开炼	非甲烷总烃及 H ₂ S	开炼机顶部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与密炼机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置，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硫化车间	硫化	非甲烷总烃及 H ₂ S	硫化罐及平板硫化机顶部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房	生物质锅炉	锅炉烟尘	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烟囱外排

5、尉氏县新吉元胶带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计算

挥发性有机物：1000×4.9×0.25=1225kg=1.225 吨

二、颗粒物总量来源材料

1、河南省成霖木业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减排颗粒物简介：河南省成霖木业有限公司将原有旋风除尘器、部分管道拆除，新建旋风除尘器，对现有水幕喷淋进行改造，新建1台湿式电除尘器。



2、改造前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5.71\text{mg}/\text{m}^3$ ，风量为 $226000\text{m}^3/\text{h}$ (数据来源为检测报告),改造后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m}^3$,风量为 $225000\text{m}^3/\text{h}$ (数据来源为检测报告)，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7200h ，通过计算，企业改造前颗粒物排放量为： $25.71 \times 226000 \times 7200 = 41.83\text{t}/\text{a}$ ，企业改造后排放量为： $4.2 \times 225000 \times 7200 = 6.8\text{t}/\text{a}$ ，综上所述，企业减排颗粒物为 $41.83 - 6.8 = 35.03\text{t}/\text{a}$ 。

企业改造前检测报告：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309200



181612050232
有效期2024年5月21日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 河南省成霖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9 月 11 日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郭寨村 S243 省道 6 号

电话: 0379-69286969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612050232

名称: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郭寨村S243省道6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1612050232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1日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5月21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一、前言

受河南省成霖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9月07日对该公司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热能中心排气筒出口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检测1天,每天3次

三、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
3.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所有质控结果均合格。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排 放浓度 (mg/m³)	二氧化硫排 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排 放浓度 (mg/m³)	氮氧化物排 放速率 (kg/h)
热能中心排气筒	2023.09.07	I	出口	1	2.26×10 ⁵	23.4	5.29	18	4.07	11	2.49
				2	2.25×10 ⁵	27.5	6.19	23	5.18	14	3.15
				3	2.27×10 ⁵	26.2	5.95	19	4.31	10	2.27
				均值	2.26×10 ⁵	25.7	5.81	20	4.52	12	2.64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³/h)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kg/h)
热能中心排气筒	2023.09.07	I	出口	1	2.26×10 ⁵	2.5	0.565	8.91	2.01
				2	2.25×10 ⁵	3.1	0.698	9.17	2.06
				3	2.27×10 ⁵	2.2	0.499	7.75	1.76
				均值	2.26×10 ⁵	2.6	0.588	8.61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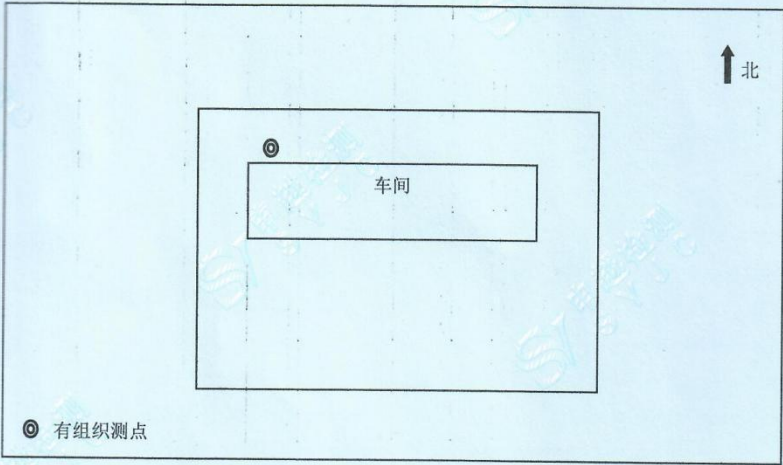
五、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3 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3 mg/m ³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5	0.07mg/m ³ (以碳计)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309200

编制人: 史智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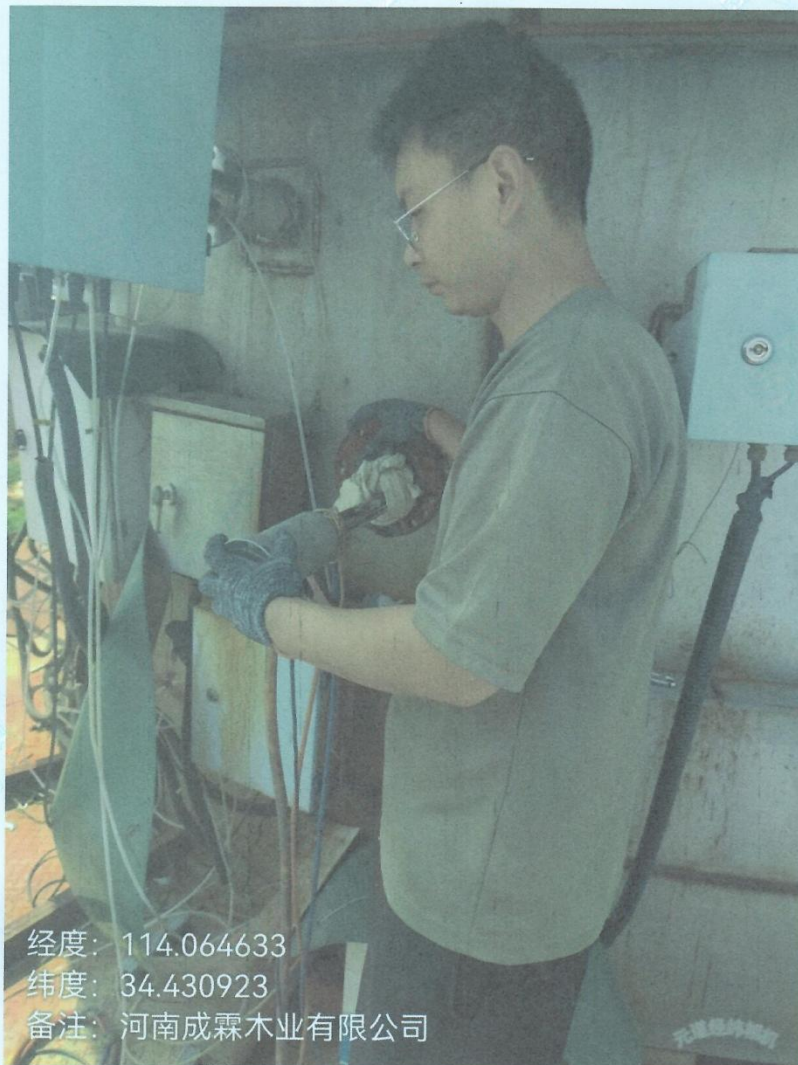
审核人: 丁李波

签发人: 郭书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报告结束

七、附图



经度: 114.064633
纬度: 34.430923
备注: 河南成霖木业有限公司

企业改造后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编号 HNRAT[2025]第 0511-02 号

项目名称： 河南省成霖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河南省成霖木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南省成霖木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5 月 27 日



河南瑞安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612050395

名称: 河南瑞安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杜英街73号10号楼3单元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1612050395
有效期至2025年7月16日

发证日期: 2023年3月7日
有效期至: 2025年7月16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检测期间样品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制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未经本公司许可，请勿复制本报告。
- 6、本报告一式 4 份，委托单位 3 份，河南瑞安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存档 1 份。
- 7、本报告正文内容共 10 页。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杜英街 73 号 10 号楼 3 单元

邮编：450000

电话：0371-55899939

E-mail: rat@hnrat.com

目 录

1 概况	1
2 检测内容	1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1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
5 检测分析结果	3
5.1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4
5.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5
5.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6
5.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7
5.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8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9

1 概况

受河南省成霖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13 日及 2025 年 05 月 14 日对河南省成霖木业有限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检测期间，河南省成霖木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热能中心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检测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检测 2 天
噪声	东、南、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昼、夜间各一次，检测 2 天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RAT-TP-03	1.0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RAT-TP-03	0.168mg/m ³
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RAT-QXS-02	0.07mg/m ³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RAT-QXS-02	0.07mg/m ³
5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RAT-ZKJ-01	0.5mg/m ³
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 型	RAT-YQYC-13	3mg/m ³
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 型	RAT-YQYC-13	3mg/m ³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项目检测过程均按照我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规定开展，由质量监督人员对本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用分析方法均经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检测人员经过能力确认及授权并持证上岗。

3、所有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5 检测分析结果

现场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见下表。

检测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5.13 11:52	30.7	99.49	1.93	南	晴
2025.05.13 13:06	32.1	99.42	1.94	南	晴
2025.05.13 14:32	33.2	99.40	1.97	南	晴
2025.05.14 10:01	31.8	100.00	2.05	南	晴
2025.05.14 11:21	33.5	100.04	2.16	南	晴
2025.05.14 12:41	33.7	100.03	2.17	南	晴

5.1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051102-111a-051102-413a；051102-111b-051102-413b；051102-111c-051102-413c；051102-121a-051102-423a；051102-121b-051102-423b；051102-121c-051102-423c

现场测试设备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真空箱采样器				设备编号		RAT-KLW-04、05、07、08、RAT-ZKX-17-20								
检测因子		总悬浮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分析日期		2025.05.15--2025.05.22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甲醛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1#上 风向	2#下 风向	3#下 风向	4#下 风向	1#上 风向	2#下 风向	3#下 风向	4#下 风向	1#上 风向	2#下 风向	3#下 风向	4#下 风向		
2025. 05.13	第一次	0.193	0.367	0.422	0.350	ND	ND	ND	ND	0.38	0.93	0.92	0.98		
	第二次	0.223	0.415	0.365	0.371	ND	ND	ND	ND	0.42	0.90	0.94	0.78		
	第三次	0.207	0.375	0.372	0.412	ND	ND	ND	ND	0.47	0.71	0.83	0.67		
2025. 05.14	第一次	0.182	0.376	0.412	0.359	ND	ND	ND	ND	0.58	1.00	0.87	0.77		
	第二次	0.205	0.404	0.385	0.381	ND	ND	ND	ND	0.54	0.71	0.78	0.81		
	第三次	0.210	0.367	0.363	0.420	ND	ND	ND	ND	0.36	0.65	0.68	0.71		
备注		检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无数据

5.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051102-511c~051102-513c；051102-521c~051102-523c

现场测试设备		真空箱采样器	设备编号	RAT-ZKX-21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mg/m³）		
分析日期		2025.05.15		
采样地点		厂区内		
采样日期				
2025.05.13	第一次	1.25		
	第二次	1.16		
	第三次	1.11		
2025.05.14	第一次	1.21		
	第二次	1.13		
	第三次	1.34		
备注		检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本页以下无数据

5.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051102-611a-051102-613a; 051102-621a-051102-623a

现场测试设备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设备编号		RAT-YQYC-13	
检测因子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采样地点		热能中心排气筒出口						
分析日期		2025.05.22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废气流量 (m³/h)	颗粒物排放浓 度(mg/m³)	颗粒物排放速 率(kg/h)	二氧化硫排放 浓度 (mg/m³)	二氧化硫排放 速率(kg/h)	氮氧化物排放 浓度(mg/m³)	氮氧化物排放 速率(kg/h)
2025. 05.13	第一次	2.17×10 ⁵	4.1	0.888	8	1.73	20	4.33
	第二次	2.16×10 ⁵	4.3	0.930	ND	/	15	3.24
	第三次	2.24×10 ⁵	3.8	0.853	ND	/	16	3.59
2025. 05.14	第一次	2.17×10 ⁵	3.6	0.783	ND	/	16	3.48
	第二次	2.35×10 ⁵	3.9	0.917	ND	/	14	3.29
	第三次	2.25×10 ⁵	4.2	0.947	5	1.13	16	3.61
备注		检测期间, 项目正常生产, 设备正常运行, 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无数据

5.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051102-611b-051102-613b; 051102-611c-051102-613c;
051102-621b-051102-623b; 051102-621c-051102-623c

现场测试设备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 样器、真空箱采样器		设备编号	RAT-YQYC-13、 RAT-KLW-10、 RAT-ZKX-16	
检测因子			甲醛、非甲烷总烃			
采样地点			热能中心排气筒出口			
分析日期			2025.05.15			
检测结果		废气流量 (m³/h)	甲醛排放 浓度 (mg/m³)	甲醛排放 速率 (kg/h)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mg/m³)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kg/h)
2025. 05.13	第一次	2.17×10³	ND	/	6.46	1.40
	第二次	2.16×10³	ND	/	6.87	1.49
	第三次	2.24×10³	ND	/	8.79	1.97
2025. 05.14	第一次	2.17×10³	ND	/	8.24	1.79
	第二次	2.35×10³	ND	/	7.66	1.80
	第三次	2.25×10³	ND	/	7.85	1.77
备注		检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无数据

5.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试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测试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			
	型号	AWA5688	编号	RAT-ZBS-07
校准情况	校准日期	测前校准	测后校准	校准结果
	2025.05.13	93.8	93.8	合格
	2025.05.14	93.8	93.8	合格
	校准器型号	HS6020A	编号	RAT-JZQ-01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时间	2025.05.13		2025.05.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92m/s	天气: 晴; 风速: 1.93m/s	天气: 晴; 风速: 1.91m/s	天气: 晴; 风速: 2.01m/s
东厂界	56	46	55	46
南厂界	58	48	57	47
西厂界	55	45	55	46
备注	检测期间, 项目正常生产, 设备正常运行。北厂界临厂, 不具备检测条件。			

以下无数据

分析人员: 孙增、杨晓静

编制: 孙增

审核: 孙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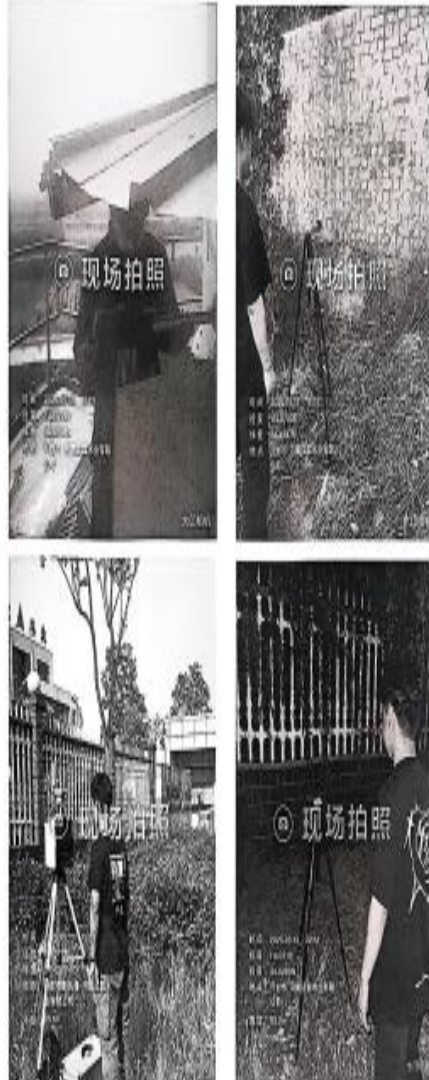
签发: 孙增

签发日期: 2025.5.14



报告结束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河南晨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汽车零部件 2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受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委托，河南米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尉氏县主持召开会议，对《河南晨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汽车零部件 2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建设单位河南晨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查看了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关于报告表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北三环和建业路交叉口 2-2 号，性质为新建，总投资 4000 万元，建设年处理汽车零部件 2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234m²；主要工艺：抛丸、涂油；主要生产设备：输送系统、悬挂输送链、抛丸系统、螺旋输送机、丸尘分离器及环保设备等。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已在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7-410223-04-01-793453。

二、编制主持人基本信息和质控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徐志华（信用编号 BH012248）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经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

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 齐全, 有现场踏勘影像资料 and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技术指南要求, 工程和产污环节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 提出了污染防治措施, 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经认真修改后可上报。

四、报告表需要修改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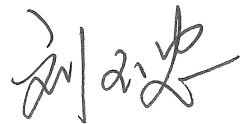
1、完善项目建设与开发区规划、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绩效分级、VOCs 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完善依托租用厂区现有公辅设施可行性分析。

2、核实防锈油等原辅材料用量、成份、性质及存储方式, 完善物料平衡。核实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细化防锈油过滤回收等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分析, 明确主要工艺参数。

3、细化废气源强确定依据, 完善废气收集方式, 优化废气处理措施, 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完善废过滤网等固废性质判定、暂存及处置去向合理性分析。

4、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细化分区防渗要求, 细化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



2025 年 8 月 13 日

河南晨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汽车零部件 2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专家签名表

2025 年 8 月 13 日

专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刘心忠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副教授	刘心忠
成员	高瑞永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高工	高瑞永
	王鹏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王鹏

河南晨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汽车零部件 2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修改清单

1、完善项目建设与开发区规划、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绩效分级、VOCs 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已修改，见报告表 P3、P25~P29、P33~P37），完善依托租用厂区现有公辅设施可行性分析（已修改，见报告表 P3、P46）。

2、核实防锈油等原辅材料用量、成份、性质及存储方式（见报告表 P41 及附件六），完善物料平衡（见报告表 P45）。核实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报告表 P40），细化防锈油过滤回收等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分析，明确主要工艺参数（见报告表 P44）。

3、细化废气源强确定依据，完善废气收集方式（见报告表 P52~P54），优化废气处理措施，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见报告表 P62~P63）。完善废过滤网等固废性质判定、暂存及处置去向合理性分析（见报告表 P74）。

4、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见报告表 P47），细化分区防渗要求（见报告表 P78~P79），细化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报告表 P82~P83），规范附图附件（已完善附图七、补充防锈油的组成报告见附件六）。